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网盛数新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OLDSTATE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政务市场中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随着国家陆续推出支持性的产业政策，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已有优势，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缺乏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高端人员，需要同时具备软件技术能力、行业知识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才能。此类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且行业中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员缺乏会阻碍公司的发展。

三、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且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2014年6月前存在部分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情况，现已全部得到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现金发放工资产生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员工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保

护等措施。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

五、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这类部门对信息化的采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从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到最终付款，周期相对比较长，所以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通常是合同签订和收款的高峰期。同时，由于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系长期合作关系，开发和运维工作的投入并不完全根据合同约定进度，特别是在上半年存在一些暂未签订合同但实际已进行工作的情形。出于谨慎性考虑这部分人工成本在出具中期报告时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相对较低，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

六、因审计调整导致超额分配股利的风险

公司财务报表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9,515.54，导致公司超额分配股利 125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分配股利时其 2013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361,253.59 满足分配股份条件且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虽然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足够覆盖 2014 年 1 月超额分配的股利，但超额分配股利的股东归还义务依然不能自然消除。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将 2014 年超额分配的股利 125 万元归还公司。2015 年 11 月 28 日，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均已将该款项归还给公司。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之后一直依法享受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2013 年 8 月后改为增值税）及附加税的优惠政策；200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复审至今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和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

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基本情况 8

二、股份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1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3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27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3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32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4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47

四、经营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六、行业基本情况 60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6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0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70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3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75

四、公司的独立性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79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7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82

二、审计意见 95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95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5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05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5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09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11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112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122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27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8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2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3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133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5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35

十八、风险因素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7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网盛数新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2015 年 11 月 4 日变更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数新投资	指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生意宝	指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永刚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3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 室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45379152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1180150

传真：0571-81180155

公司网址：www.datanew.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亦男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运维。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份总额、股票种类、每股面值及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股份总额：10,000,000 股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在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即 2016 年 11 月 4 日）之前，公司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公开转让的股票数量（股）	冻结或质押情况
1	张永刚	4,760,000	47.60	0	无
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0	无
3	姚建荣	500,000	5.00	0	无
4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	0	无
5	宋金永	400,000	4.00	0	无
6	梅运操	300,000	3.00	0	无
7	孙友群	200,000	2.00	0	无
8	戴柳杨	100,000	1.00	0	无
9	黄飞林	100,000	1.00	0	无
10	程政波	80,000	0.80	0	无
11	褚飞鸽	60,000	0.60	0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转让受限情况。除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之外，公司股东无其他自愿承诺。

（三）挂牌后的股份转让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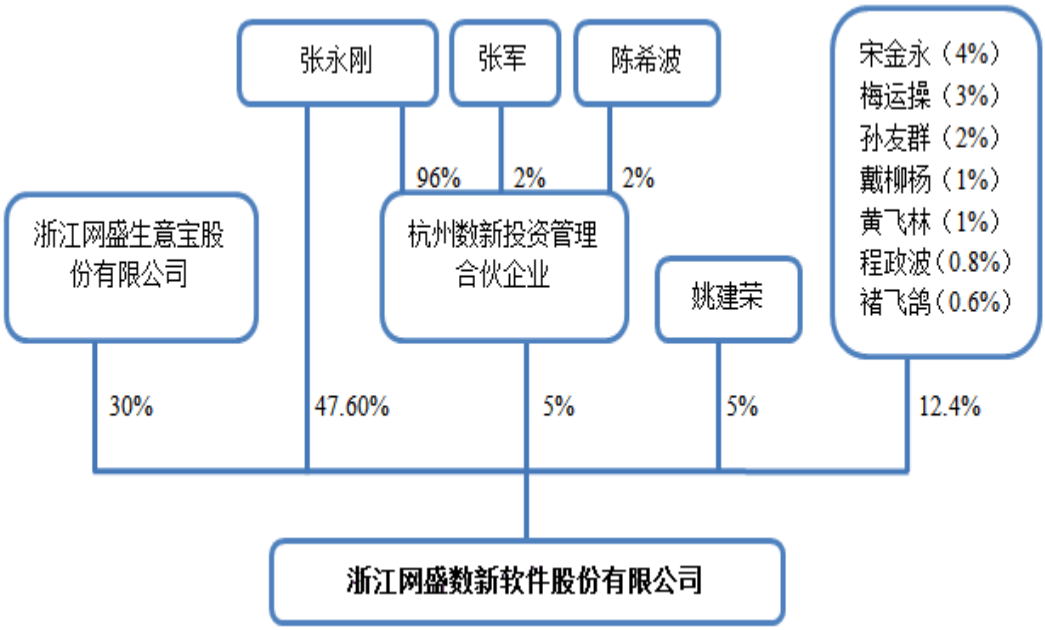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投资形成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及合营企业。

（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2001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设立

2001 年 12 月，张永刚、季江民共同出资设立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12 月 28 日，浙江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浙大会验（2001）1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8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

根据张永刚与季江民的《股权代持协议》，季江民并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的 20%的股权系替实际出资人张永刚代持。2001 年 12 月 31 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1080000115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刚，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251 号联强科技大厦 B-1203，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组织生产：计算机软件；设计安装：计算机网络工程；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动化设备及消耗材料。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400,000	80.00
2	季江民	货币	100,000	2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第一次）

2003 年 11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季江民将拥有公司 8%的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同意季江民将拥有公司 12%的股权转让给吴润之。此次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此次股权转让系应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季江民将其代持的 2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永刚和吴润之，张永刚与季江民签署了《股权代持解除协议》，解除了双方的代持关系。

2003 年 11 月 18 日，季江民与吴润之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季江民与张永刚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张永刚与吴润之签订《股权奖励协议》，约定考虑到吴润之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业务，参与经营管理，帮助公司顺利成长。故同意给予吴润之一定数量的奖励股权，但吴润之需在公司担任经理一职，并需服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吴润之提前离职的，则须将持有的奖励股权以 0 价格的方式转让给张永刚或张永刚指定人员。在此期间，张永刚应将原由季江

民代持的 12%共计 6 万元股权奖励给吴润之。并在增资后将吴润之的股权比例锁定为 10%，公司后续如果增资，吴润之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所需出资均由张永刚补足。按照前述《股权奖励协议》之约定，2003 年 11 月，吴润之以 0 元价格从季江民处受让公司 12%的 6 万元股权。

2003 年 12 月 1 日，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款在 2003 年 12 月 20 日前到位。张永刚原出资 44 万元股权，现增资 46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前后共出资 9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 90%；吴润之原出资 6 万元股权，现增资 4 万元股权，但吴润之实际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方式，前后共出资 10 万元股权，占总股本的 10%。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股本结构如下：张永刚股东，出资额为 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股东，出资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同意免去原领导班子成员，选举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

本次增资依据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该所在 2003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浙华会验［2003］3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结合本次增资已履行了的内部决议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900,000	90.00
2	吴润之	货币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有限公司增资（第二次）

2008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00 万元。其中首期 100 万元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前出资到位，第二期 100 万元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前出资到位。张永刚原拥有本公司 90 万元股权，现追加投资 18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2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原拥有本公司 10 万元股权，

现追加投资 20 万元股权，追加投资方式为货币，前后共出资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吴润之实际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股东增加注册资本后，其最新的股本结构如下：张永刚，出资额为 27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90%；吴润之，出资额为 3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同意修改本公司章程。

2010 年 5 月 7 日，浙江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南方验[2010]186 号，确认截止 2010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2,700,000	90.00
2	吴润之	货币	300,000	1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4）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第二次）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吴润之将拥有公司 5%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同意吴润之将拥有公司的 5%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宇亚。

2011 年 7 月 12 日，吴润之与姚建荣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润之将拥有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2011 年 7 月 12 日，吴润之与陈宇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润之将拥有杭州数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5%的 15 万元股权转让给陈宇亚。转让价格均为 0 元。此次股权转让是由于吴润之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经与张永刚协商后，将所持的全部股权合计 30 万元出资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张永刚指定的陈宇亚及姚建荣，履行了 2003 年《股权奖励协议》的约定。根据张永刚与姚建荣的《股权赠与协议》，姚建荣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此次 0 元受让股权系张永刚对其的赠与。陈宇亚系张永刚的配偶，此次 0 元受让股权系代持张永刚的股权。

2011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姚建荣为公司本届监事。上一届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2,700,000	90.00
2	姚建荣	货币	150,000	5.00
3	陈宇亚	货币	150,000	5.00
合计			**3,000,000**	**100.00**

（5）有限公司增资（第三次）

2014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本次增资的总额为 200 万元。同意接受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400 万元，其中 200 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40%，其余 200 万元作为投资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于 2014 年 6 月 15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新股东召开股东会，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

2014 年 6 月 11 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公司账户汇入 400 万元投资款，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2,700,000	54.00
2	姚建荣	货币	150,000	3.00
3	陈宇亚	货币	150,000	3.00
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000,000	4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6）有限公司增资（第四次）

2014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以公司资本公积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增，即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增资 80 万元，张永刚增资 108 万元，姚建荣增资 6 万元，陈宇亚增资 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120 万元，张永刚追加

投资 162 万元，姚建荣追加投资 9 万元，陈宇亚追加投资 9 万元，各股东所追加投资均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前以货币方式足额缴纳；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24 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陈宇亚、姚建荣、张永刚分别将前述各自出资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公司帐户，履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5,400,000	54.00
2	姚建荣	货币	300,000	3.00
3	陈宇亚	货币	300,000	3.00
4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000,000	4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第三次）

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 4%的 40 万元股权转让给宋金永；同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 3%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梅运操；同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 2%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建荣；同意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拥有本公司的 1%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黄飞林；同意陈宇亚将拥有本公司的 3%的 3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2%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2%的 20 万元股权转让给孙友群；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1%的 10 万元股权转让给戴柳杨；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0.8%的 8 万元股权转让给程政波；同意张永刚将拥有本公司的 0.6%的 6 万元股权转让给褚飞鸽。

2015 年 7 月 27 日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宋金永、梅运操、姚建荣、黄飞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股权作价 56 万元转让给宋金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3%股权作价 42 万

元转让给梅运操，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姚建荣，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黄飞林。

张永刚与孙友群、戴柳杨、程政波、褚飞鸽、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永刚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孙友群，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1%股权作价 14 万元转让给戴柳杨，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0.8%股权作价 11.2 万元转让给程政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0.6%股权作价 8.4 万元转让给褚飞鸽，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2%股权作价 28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28 日，陈宇亚与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宇亚将其拥有本公司的 3%股权作价 42 万元转让给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至此，张永刚与陈宇亚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2015 年 7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会议同意公司组织机构成员不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网盛数新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货币	4,760,000	47.60
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000	30.00
3	姚建荣	货币	500,000	5.00
4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5.00
5	宋金永	货币	400,000	4.00
6	梅运操	货币	300,000	3.00
7	孙友群	货币	200,000	2.00
8	戴柳杨	货币	100,000	1.00
9	黄飞林	货币	100,000	1.00
10	程政波	货币	80,000	0.80
11	褚飞鸽	货币	60,000	0.60
合计			**10,000,000**	**100.00**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为股份制改组相关的事宜提供服务。

2015 年 10 月 15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15〕7082 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737,224.66 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8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97.1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5〕7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总计为人民币 10,737,224.66 元。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净资产按 1:1 的比例折股，其中人民币 1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每股 1 元；超过股份总额部分的净资产人民币 737,224.66 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张永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姚建荣、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金永、梅运操、孙友群、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共同签署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根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0,737,224.66 元折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共计 737,224.66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4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筹）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王建仁为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5 年 11 月 3 日，发起人张永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姚建荣、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金永、梅运操、孙友群、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张永刚、姚建荣、梅运操、黄飞林、程政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褚飞鸽、戴柳杨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建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7345379152 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永刚，住所为杭州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股）	实缴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永刚	4,760,000	4,760,000	47.60	净资产折股
2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姚建荣	500,000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4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宋金永	400,000	400,000	4.00	净资产折股
6	梅运操	300,000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7	孙友群	200,000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8	戴柳杨	100,000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9	黄飞林	100,000	100,000	1.00	净资产折股
10	程政波	80,000	80,000	0.80	净资产折股
11	褚飞鸽	60,000	60,000	0.6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2、公司股本合法合规的情况

网盛数新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无相关规定，股东认为两个自然人股东设立有限公司更为便利快捷，季江民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的 20%的的股权系替实际出资人张永刚代持，实际出资情况为张永刚出资比例 100%，实缴出资 50 万元。网盛数新有限设立时未按照一人有限公司的程序设立，程序上虽然存在瑕疵，即由季江民代持张永刚股份，但并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其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2003 年 11 月，应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季江民将其代持的 20%股权分别转让给张永刚和吴润之，解除了其与张永刚的股权代持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名义股东季江民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张永刚、吴润之，而季江民前期未实际出资，因此张永刚、吴润之并未支付股权转让款。至此，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得到纠正，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得到了主管部门的认可，未导致行政处罚等不良后果。

2003 年 7 月 1 日，因吴润之能为公司发展提供业务，参与经营管理，帮助公司顺利成长,故张永刚与吴润之签订《股权奖励协议》，约定吴润之须在公司担任经理一职，并需服务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吴润之提前离职的，则须将持有的奖励股份以 0 元价格的方式转让给张永刚或张永刚指定人员。在此期间，张永刚将原由季江民代持的 12%共计 6 万元股权奖励给吴润之。并在增资后将吴润之的股权比例锁定为 10%，公司如果增资，吴润之出资不足部分将由张永刚补足并归于吴润之名下，保持吴润之在公司的总股权比例为 10%不发生变化。

按照前述《股权奖励协议》之约定，2003 年 11 月，吴润之以 0 元价格从季江民处受让公司 12%的 6 万元股权。2003 年 12 月，公司增资 5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吴润之增资 4 万元仍占总股本的 10%。本次增资吴润之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2010 年 5 月，公司增资 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吴润之增资 20 万元仍占总股本的 10%。实际吴润之未出资，实际出资人为张永刚。2011 年 7 月，吴润之因个人原因，与公司经营理念发生冲突，无法继续在公司任职，经与张永刚协商后，将所持的全部股份合计 30 万元出资以 0 元价格转让给张永刚指定的陈宇亚及姚建荣，履行了《股权奖励协议》的约定。该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据张永刚的说明及陈宇亚的《承诺书》，在此次股权转让中，陈宇亚未实际出资，其持有由吴润之转让的 5%的 15 万元股权系替实际出资人张永刚代持。2015 年 7 月，应实际出资人张永刚的要求，陈宇亚将其代持的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数新投资，解除了其与张永刚的代持关系。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据张永刚的说明及姚建荣的《承诺书》，因姚建荣于 2004 年起即在公司任职，能提升公司的软件研发质量，参与公司管理，故在此次股权转让中，吴润之按照《股权激励协议》约定，依照张永刚指示，转让公司 5%的 15 万元股权，实际为张永刚赠予姚建荣的奖励股份。此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内部的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

对于公司股本演变中存在的上述情况，股权转让各方已经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均不存在争议，并不存在纠纷。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也作出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因上述股权转让行为产生纠纷的，将由其负责解决；若因此造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将全部由其承担责任。

3、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出资均已足额缴纳，出资程序完备；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上述股权变动均经过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准。

4、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永刚直接持有公司 47.60%的股权，同时通过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5.00%的股权。张永刚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合计 52.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其他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31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 002095，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法定代表人为孙德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网盛生意宝未涉及公司相关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0%。

（2）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数新投资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现持有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81000524971《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永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新投资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表：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别
张永刚	480,000	96.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张军	1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陈希波	10,000	2.00	货币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0**	**100.00**		

（3）持股 5%的自然人股东姚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2013 年 1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万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03 年 1 月到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浙大科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岗位；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岗位。

姚建荣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3、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4、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共有十一名股东，其中，张永刚持有公司 47.6%股份；张永刚持有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的财产份额；因此，网盛数新与数新投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企业。除此之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张永刚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 5 月 10 日出生，1997 年 4 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研究生学历。

1997 年 5 月至 2001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省财政厅，任副主任科员；2001 年 12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岗位，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张永刚持有本公司 47.6%的股份，持有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6%的财产份额。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2、姚建荣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4 月 12 日出生，2013 年 1 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工程造价专业，大专学历。

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1 月，就职于杭州万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03 年 1 月到 2004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浙大科博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岗位；2004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姚建荣持有本公司 5%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3、梅运操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 1 月 4 日出生，2015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2007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实施、软件开发、项目经理、部门副经理、部门经理岗位，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梅运操持有本公司 3%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4、黄飞林先生

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 1 日出生，2003 年 7 月毕业于河南焦作大学，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03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杭州亿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05 年 6 月到 2007 年 4 月，就职于上海磐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任 ERP 产品经理岗位；2007 年 5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技术经理岗位，现任产品运维部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黄飞林持有本公司 1%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5、程政波先生

董事，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4 月 14 日出生，2001 年 7 月毕业于辽宁抚顺石油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2002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就职于浙江金铖华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岗位；2006 年 5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岗位，现任行业运维部部门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程政波持有本公司 0.8%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王建仁先生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12 月日出生，1999 年 6 月毕业于洛阳工学院大学，机械设计专业及制造专业，本科学历。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3 月，就职于海宁万方轻工机械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岗位；2001 年 3 月到 2004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维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客报部经理岗位；2004 年 5 月到 2005 年 7 月，就职于杭州银星金融设备有限公司公司，任软件工程师岗位；2005 年 7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工程师岗位，现任行业事业部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建仁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2、戴柳杨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2003 年 7 月毕业于湖南师范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

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2 月，就职于浙大方圆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岗位；2006 年 3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研发二部副经理岗位，现任产品研发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戴柳杨持有本公司 1%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3、褚飞鸽先生

监事，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3 月 29 日出生，2008 年 7 月毕业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应用化工技术专业，大专学历。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任操作员岗位；2008 年 10 月到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上虞市银邦化工有限公司，任化验员兼操作员岗位；2010 年 5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运维工程师岗位，现任运维部副经理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褚飞鸽持有本公司 0.6%的股份，除上述之外，不持有其他公司股份，也不在其他单位任职。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陈宇亚女士

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1977 年 10 月 22 日出生，2008 年 2 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

1997 年 5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萧山市保安服务公司，任普通职员岗位；2000 年 10 月到 2008 年 10 月，就职于建设银行杭州市之江支行，任普通职员岗位；2008 年 11 月止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会计岗位，现任财务负责人岗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陈宇亚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周亦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起任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3 日。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1 月 26 日出生，2011 年 7 月毕业于安徽电子信息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大专学历。

2011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市场人员，现任公司行政人事职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对外投资和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总经理张永刚先生与财务负责人陈宇亚女士系夫妻关系；董事副总经理梅运操先生与证券事务代表周亦男女士系夫妻关系，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无其他在外任职的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及主要监管指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的委托，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88.71	1,013.00	510.0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72	767.65	284.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073.72	767.65	284.68
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0.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	1.10	0.95
资产负债率（%）	9.67	24.22	44.19
流动比率（倍）	9.97	4.04	2.18
速动比率（倍）	9.97	4.04	2.18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万元）	515.51	1,089.67	756.65
净利润（万元）	6.08	207.96	156.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08	207.96	15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	207.21	155.4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90	207.21	155.44
毛利率（%）	47.37	54.47	61.75
净资产收益率（%）	0.79	43.87	7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89	43.71	7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5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4	10.45	13.86
存货周转率（次）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70	138.49	91.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6**	**0.28**	**0.30**

注：

1、毛利率按照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公式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3、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按照各期报表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数+应收账款期末数)*2”计算。

5、存货周转率按照各期报表中“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数+存货期末数)*2”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各期报表中“相应口径的净资产/报告期末股本总额”计算。

7、资产负债率按照报表中“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8、流动比率按照各期合报表中“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9、速动比率按照各期报表中“(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10、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非经常性损益	B	-8,182.69	7,489.69	7,2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8,956.32	2,072,134.33	1,554,408.35
期初股份总数	D	7,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3,000,000.00	4,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6	
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7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 D+E+F×G/K-H×I/K-J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0.01	0.42	0.52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0.01	0.41	0.52

11、有限公司阶段每股净资产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期末净资产	A	10,737,224.66	7,676,451.03	2,846,827.01
期末股本（模拟股本）数	B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净资产	C=A/B	1.07	1.10	0.95

12、有限公司阶段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序号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A	-3,207,034.33	1,384,893.18	910,754.51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B	7,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C= A/B	-0.46	0.28	0.30

六、本次挂牌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涛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四楼

项目组负责人：毛建震

项目组成员：毛建震、张颢、刘婷、杜享儿、诸葛海静

电话：0755-83025500

传真：0755-8302565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刘恩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 90 号东部软件园科技大厦 B203

经办律师：洪鹏、余春红、王鹏

联系电话：0571-89715925

传真：0571-89715918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少先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 4-10 楼

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其林、夏桥锋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刘赛莉、邓爱桦

联系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王彦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808

（六）证券挂牌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楼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8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办公自化设备及消耗材料；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公司是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目前主要从事电子政务领域的软件开发、销售和运维，以及商业智能领域软件的自主研发、销售及维护。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电子政务软件

电子政务指运用计算机、网络和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实现政府组织结构和工作流程的优化重组。公司主要为政府、银行等部门提供软件产品的开发和运维服务，目前集中面向浙江省内“金财工程”建设。“金财工程”即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心业务是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体，以预算指标为龙头，实现指标流、资金流、业务流有机结合、闭环运行。主要产品如下：

（1）核心业务系统

国库集中支付系统是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设计、开发的一项用于财政性资金支付的软件。支付款项时，由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规定审核机构（国库集中支付执行机构或预算单位）审核后，将资金通过单一账户体系支付给收款人。该系统包括系统管理、预算标管理、用款计划、支付管理、会计核算、指标维护等软件模块，通过软硬件、网络的支撑达到顺畅运转。常用业务有用款计划管理、直接支付管理、直接支付退款管理、授权支付管理、授权支付退款管理等。

根据浙江省数字财政建设规划要求，公司参与开发了浙江省本级、各县区财政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指标管理、用款计划管理、支付管理、会计核算等软件系统。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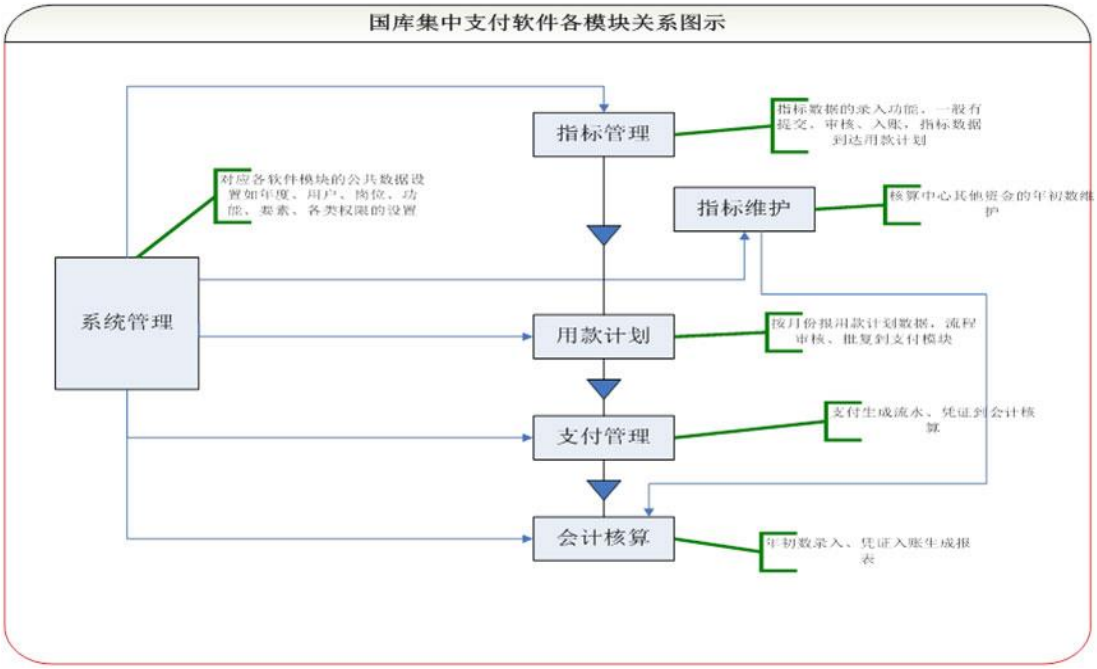

1）部门预算编制系统

部门预算编制软件是浙江省金财工程中重要的子系统。该系统将财政部门预算工作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操作，简化了程序。该系统主要用户分为：预算单位用户、主管部门用户、归口部门用户、会审部门用户和预算部门用户，其中预算单位和主管部门使用同一套单位端软件，而归口部门、会审部门和预算部门使用同一套审核软件。各级预算单位可经政务网、互联网登录到门户站点来进行填报，实现预算数据的自动报送、汇总、审批、调整，最终将指标自动下达给各财政业务处理系统。系统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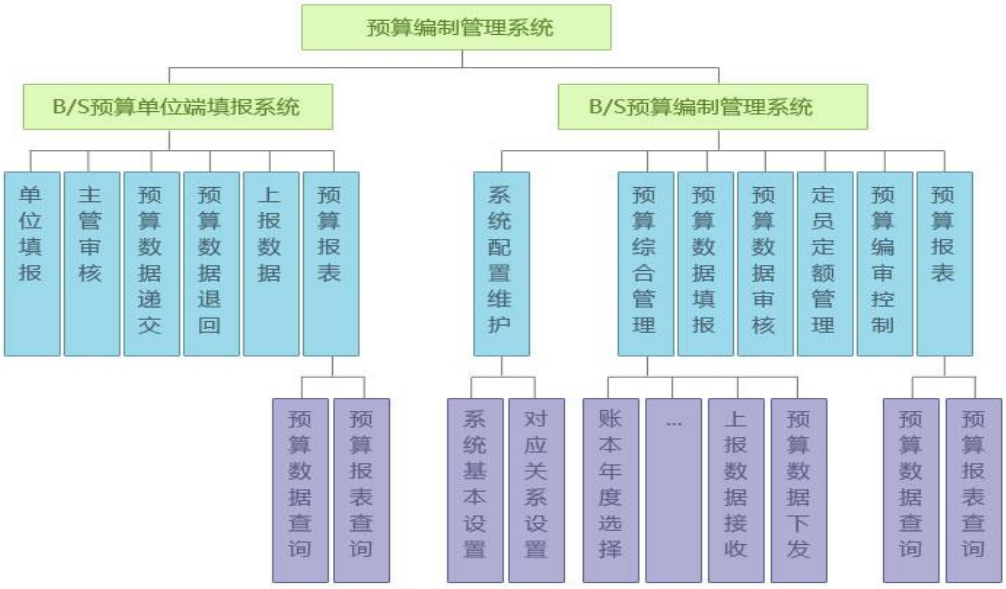

2）指标管理系统

指标管理软件实现支出预算管理，规范预算指标管理工作，提高预算执行的时效性，确保资金拨付的安全性，明确岗位分工职责。通过软件系统记录支出预算指标登记录入、审核、入帐，指标的核增减、指标订正的全过程。

3）用款计划系统

用款计划管理实现分月执行支出预算指标的资金执行方案和预算执行计划，它是以预算为依据，按照支出性质和支出项目执行进度测算编制的。用款计划在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它是预算单位根据批准的部门预算和有关财政性资金拨付管理规定，结合单位的实际工作情况预计可能需要开支的用款计划，是办理资金支付的依据。通过用款计划管理软件记录预算单位按部门预算、收入进度、项目进度及有关文件资料编报资金使用用款计划和财政业务部门审核、批复进度。

4）支付管理系统

支付管理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以批复的用款计划为支付依据；对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通过直接支付、授权支付不同支付类型，由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直接将款项支付到最终收款人或用款单位。代理银行对财政零余额账户每日终按资金来源分别与人行清算户或预算外专户进行清算。通过支付管理软件完整记录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的各过程，流转的各环节。保证财政性资金规范运作，有效监督保证资金及时划拨。

5）会计核算系统

会计核算以支付数据为来源，按新的《会计法》、《预算法》和有关法规制度要求，真实、完整的记录会计资料，实时方便计算和报告单位各种资金的增减变动及其结果，有效对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监督。

（2）核心平台

1）涉基本支出平台

基本支出主要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基本支出在部门预算编制过程中按政策法规、综合收支、统筹安排，优先保障，厉行节约原则，依托先进的计算机信息化平台软件，

制定合理的定员定额标准、优化定额测算公式；通过预算单位申报部门基本信息、人员编制情况、单位资产情况，由预算编制软件进行计算并直接生成基本支出信息，并细化到收支分类功能科目、经济分类底级科目。同时以绩效目标管理为切入点，提升预算编制精准度，简化支出预算申报、审核环节，促进基本支出预算的精细化、科学化。

2）涉项目平台

项目支出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门项目安排的支出。预算单位通过项目管理平台，日常可以向财政部门申报。财政部门可以将审核通过项目纳入预算编制系统安排资金。项目支出按预算项目分类安排，要严格按照部门三年滚动规划进行控制，要做好部门规划与三年滚动规划的衔接，强化部门三年滚动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同时把绩效管理的理念和要求融入项目支出预算编审各个环节，建立事前有目标管理、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结果要考核的全过程绩效监督机制。

3）涉个人平台

随着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推进，公共财政直接面向农村转移支付的资金流量迅速增大，政策落实和资金监管责任对乡镇财政来说责任重大。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为财政部门强化乡镇财政建设、更好地服务于乡镇政府、履行农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提供系统支持，把原来各个分散的部门涉及民生的财政资金集中在一个系统里操作，最终方便群众办事，提高财政资金的效益。

该平台建设突出优服务、强监管两大职能，通过整合政府公共服务资源，逐步将乡镇范围内村级财务代理、农村“三资”管理、民政救济、社保、惠农补贴发放等涉及财政资金的服务，集中到公共财政服务平台办理，使与财政支付直接关联的乡镇民生服务事项能够“一个门进、一个平台办事、一本册子明了”，为农民提供就近、便利、快捷的公共财政服务。各地财政积极开展乡镇财政基础建设，加强乡镇财政资金管理，确保涉农资金安全有效，收集、汇总、整理各项基础数据，为财政决策管理做好基础工作，加强财政财务管理和核算工作，规范乡镇基本支出和涉农专项资金的支付流程，调整乡镇财政所职能定位，使乡镇财政组织机构更加健全，归口财政所管理，为广大群众提供更多更好的公共产品和公共服

务，让乡镇财政更好地服从服务于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该平台使用后，农民用居民身份证在电子触摸查询机上刷一下，就可查询到本村的各类涉农、民生政策的补助标准、受益人员以及实施情况，非常便捷。

（3）其他重要系统

1）非税征管系统

非税征管系统是非税业务的三方（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理银行）共同使用的平台，涵盖了非税征管业务运作的全过程。其中财政部门负责：项目管理、票据管理、资金管理；执收单位负责：单位票据管理、非税收入执收；代理银行负责：非税收入代收、对账、清算。根据管理职责和业务分工，系统包含五个平台：财政业务平台（财政）、系统管理平台（财政）、代收费业务平台（代理银行）、单位执收业务平台（执收单位）、公众服务平台（财政）。系统与代理银行进行实时业务交易，代理银行与财政部门建立网络连接。系统具备票据核销功能，财政部门与代理银行日终进行对账清算后，自动完成缴款书的资金确认和票据结报，或由执收单位在系统中发起核销申请，传至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和票据核销。

公司结合在“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项目建设，提供了基于政务云平台的全省集中非税管理平台，该平台一方面为统一公共支付平台提供后台基础数据的维护功能（如代收机构、支付渠道、收款商户等），同时也为各级财政部门非税征管系统提供统一的非税业务数据（执收单位、执收项目、收入项目等）上传以及下发功能。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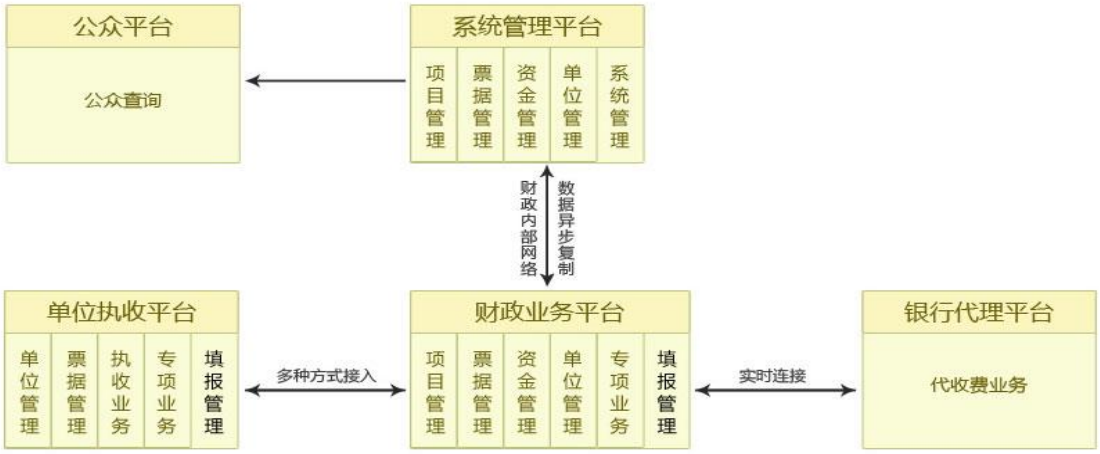

2）统一公共支付平台

公司参与了“浙江政务服务网”的“统一公共支付平台”项目建设，是政府互联网化的一个典型应用。该平台通过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机构等相关部门之间的横向联网，建立支撑缴款人实施缴费的平台，通过与该平台对接的省政务服务网或代收机构各类终端，可以实现缴款人通过网银支付、第三方支付、MIS-POS刷卡支付、手机 APP、代收机构自助终端或其他自助终端实施电子支付，缴款人与执收单位和代收机构非接触式办理政府非税收入款项缴纳等相关事宜。平台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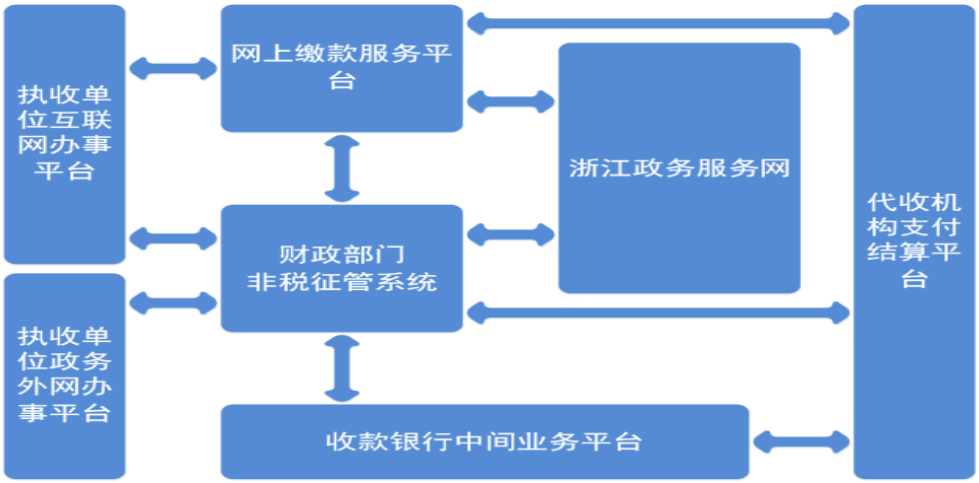

平台已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正式投入运行，自投产以来，受理收缴业务约 40 万笔。截止目前，已接入银联、支付宝等多家代收机构，缴款人可在 PC 端、手机端通过平台办理各类缴款业务，财政部门、执收单位、代收机构、收款银行等主体之间的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实时共享的运行框架已基本建立，开放包容的多元化缴款渠道体系已基本形成，资金自动对账、款项自动结报、票据自动核销，收缴动态短信自动发布的改革目标已经基本实现。

3）财政收入分析系统（DNFT）

财政收入分析系统是浙江省金财工程主干软件之一，是省内第一套完全从财政角度来管理和利用税收收入数据的分析软件。该系统通过网络实时获取国税、地税和金库数据，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可靠性。数据可由财政部门核定，以避免国、地税企业财政收入所划归与财政部门划归不一致的问题，确保财政收入界定清晰。该系统可自定义多个企业属性，按财政部门的需要进行分类统计，便于对

高新企业、重点纳税户等与财政政策相关的特定项目进行统计分析。通过国、地税信息的对比、分析，能够及时发现漏管户和漏征税款，防止税收流失，可作为税务部门日常稽核的手段。系统原理如下：

2、商业智能软件

商业智能的目标是发现蕴含在数据中的信息，并创造出应用价值，是为企业或政府作为计划、管理和决策的工具。从技术上，商业智能一般可以划分为企业报表、分析报告和商业报告。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数新商业智能平台（DataNewBIP）

数新商业智能平台是公司多年来在商业智能领域开发和应用的积累，是国内领先的商业智能解决方案。该产品主要面向政府、企业、软件开发商和系统集成商，采用 Jave 技术实现跨平台应用，是集成 ETL 工具、OLAP 服务器和前端展示、企业报表、电子表格为一体的 BI 解决方案，可与现有系统无缝整合，且具备灵活的伸缩性，可应用于不同规模类型的客户。该平台可划分为数据层、服务层、设计层、门户层和应用层。数据层是平台的基础，用于实现数据存储和获取；服务层基于商业智能服务器，对任务的执行提供服务引擎；设计层主要为用户与

系统交互，定义转换方式、报表格式等内容；门户层依托于数新门户实现即席查询、系统管理和定向配置；应用层为在门户层之上的定向配置、无缝链接，或是基于数新门户和商业智能服务器的接口调用。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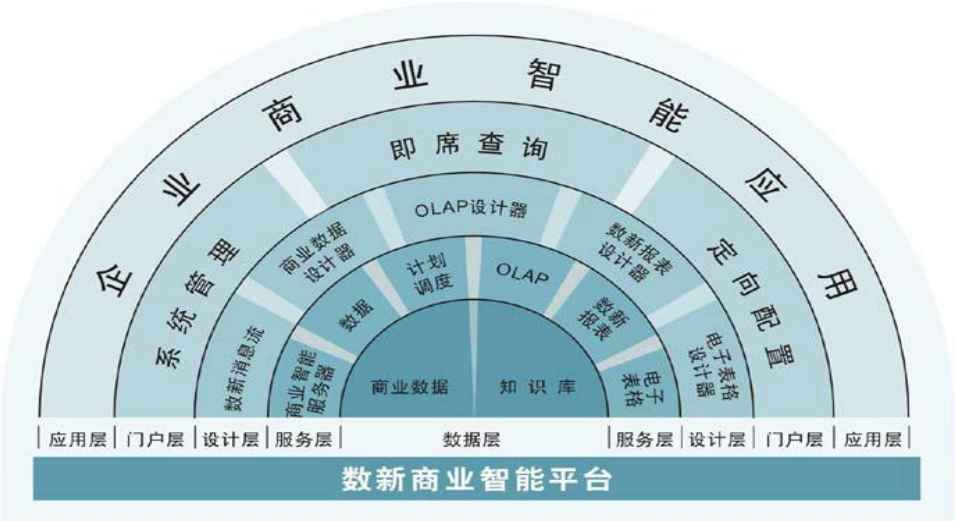

（2）易客报表(ExcelReport)

易客报表是 Java 平台的报表工具产品，采用 Excel 的习惯来制作报表，用于进行数据分析、应用定制（如定制 ERP）、软件开发，也是拥有大数据的企业、政府进行数据挖掘的有效工具。易客报表擅长把传统的业务操作转化为流程、填报、汇总、查询、统计和分析，在支持将企业或政府的传统业务流程转变为信息化管理的基础上，发现蕴含在数据信息中的知识，创造出数据的崭新价值。易客报表提供多种方式与其他应用系统集成，为应用软件提供商提供数据应用方面的整体解决方案，减少开发人员的工作量。系统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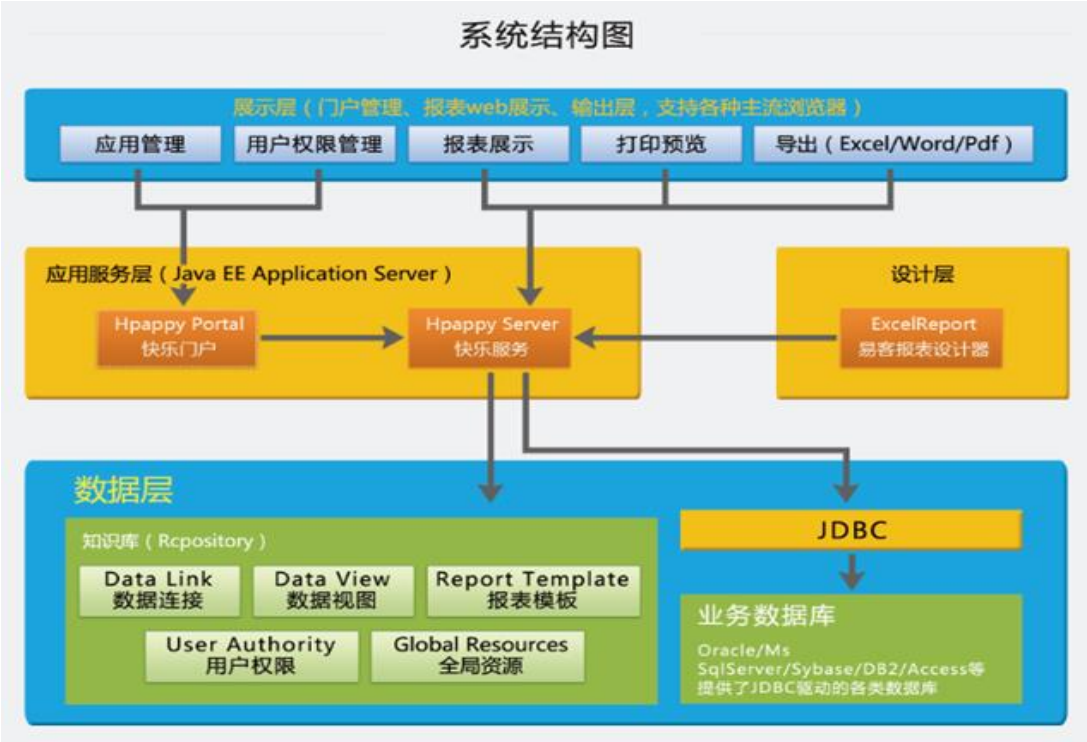

（3）快乐报表

快乐报表类似水晶报表和 Access 报表，但与国外同类软件比，安装包小，系统相对独立，对环境依赖少。快乐报表已实现了用户在使用中所需要的主要功能，例如清单报表、分组报表(支持多层分组嵌套)、标签报表、交叉报表、图形报表、链接报表等等。同时，快乐报表支持 Web 方式使用，利用网页方式在企业范围共享报表成果。快乐报表主要用于直接制作报表，实现报表查看和打印；部署成为 Web 下的网页报表；作为二次开发工具，集成在应用系统中。快乐报表提供报表打印、预览控件以及报表设计器控件，并容易集成到 C++、Delphi、VB、PB 等开发工具中，广泛地被集成在报表查询、票据打印及票据套打应用中。

（4）快乐打印

快乐打印定位为一个专业的、独立的、和具体业务无关的、简单易用的 Web 票据设计和打印实现系统，以票据套打为主要特色，集自定义数据来源、报表格式设计、所见即所得的打印效果等功能于一身。快乐打印可轻易地集成在已有业务系统中，与具体业务相关的关键字信息由用户定义。此外，快乐打印还实现了模板共享，可以节省客户端的工作量并保持个性化。

（5）易企业数据应用平台(EEDAS)

易企数据应用平台是面向企业和单位用户的数据分析与处理的应用系统，目标是一站式解决企业数据采集与处理、查询展示、统计分析和权限管理等方面需求。该平台是一套完整的产品化系统，采用科学强壮的报表核心模型及先进的实现技术，并总结了大量企业数据应用分析项目的实施经验而设计开发，具有易学易用、系统成熟稳定、扩展性强、界面操作友好等特点。该平台可以将复杂、分散的多个业务系统数据有效管理和整理，实现多个业务间数据关联统计分析，并以丰富直观的报表和生动的统计图表展现给用户，方便了用户统计分析工作，提高企业管理者决策效率。该平台也是一款网络直报系统，具有纯 Web 填报的特点，亦可在移动终端中访问填报，实现随时随地办公，提供企业运作效率。系统架构如下：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生产流程

（一）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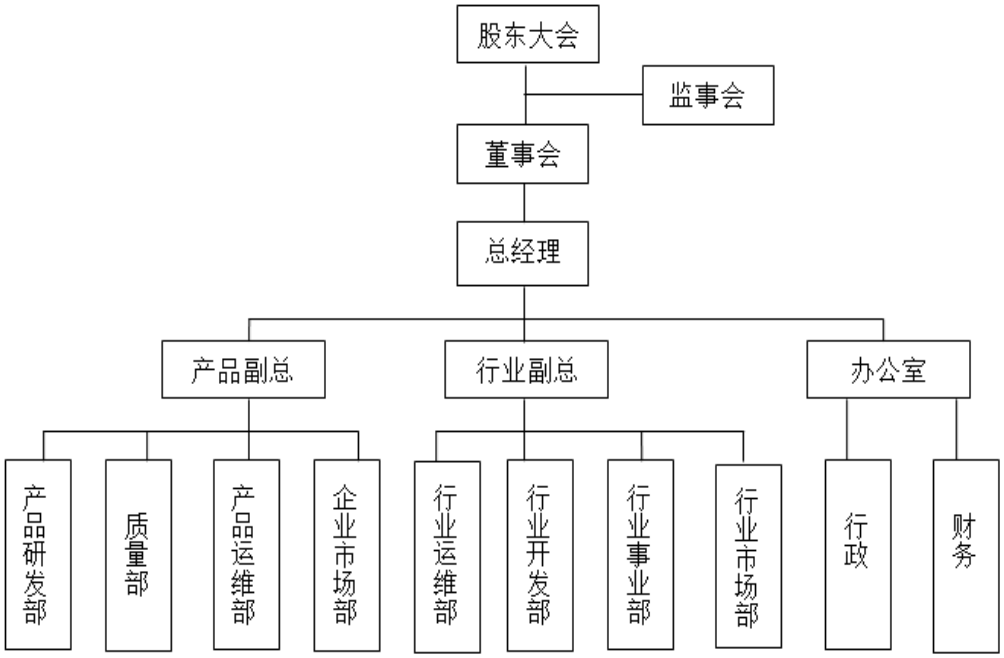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电子政务类软件

电子政务类软件的开发和运维主要由行业开发部、行业运维部、质量部和行业事业部负责。行业开发部负责对行业应用系统的分析、设计、开发及技术支持工作，行业运维部负责对行业应用系统的实施、培训及日常运营的技术支持工作。质量部负责功能点编写，开发完成后由质量部负责测试产品，形成总结报告。行业事业部常驻省政府部门，及时了解业务动向，参与信息化的业务规范制订，参与业务到信息化的落地过程。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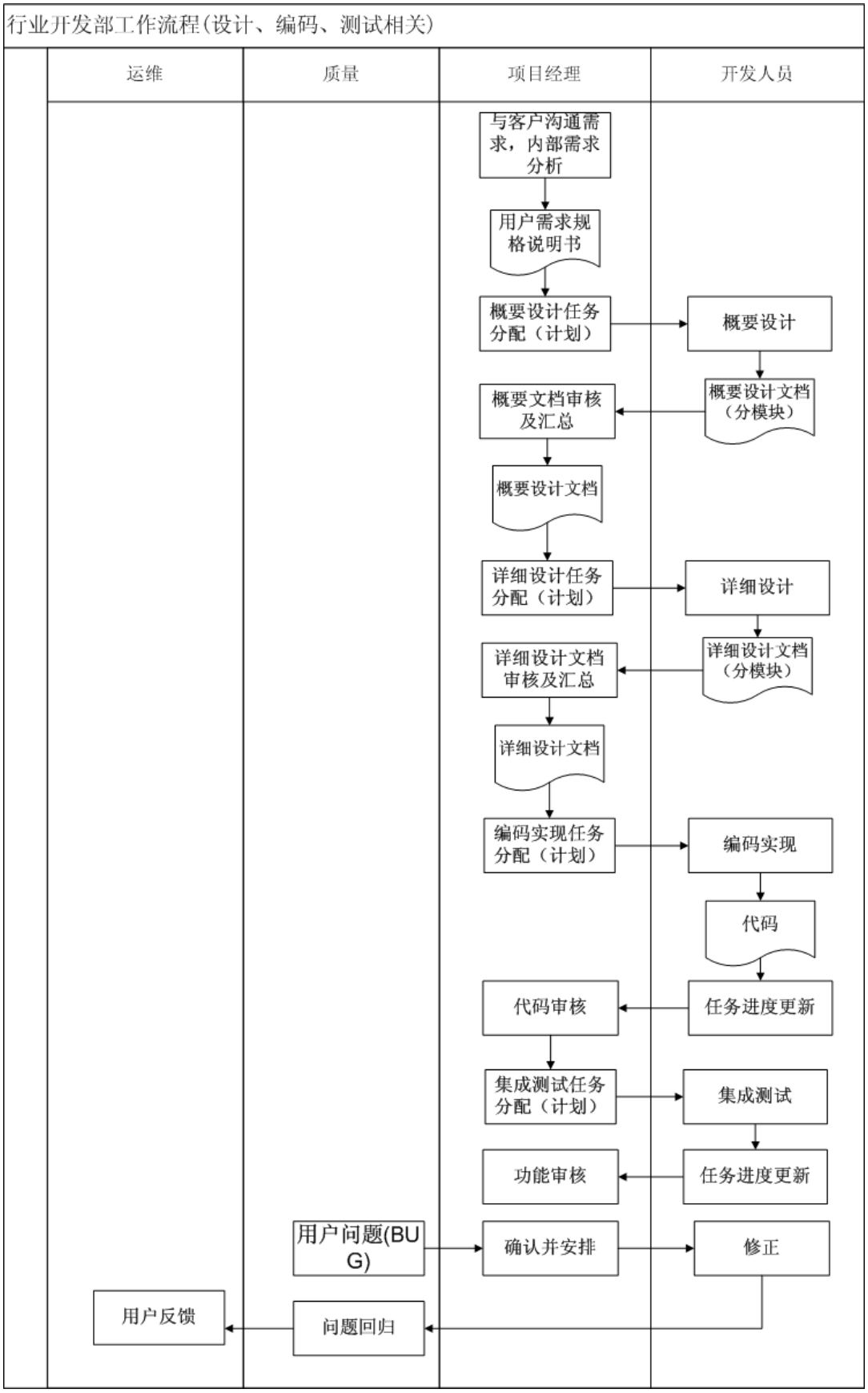
行业开发部工作流程(设计、编码、测试相关)
运维
质量
项目经理
开发人员
与客户沟通需求，内部需求分析
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概要设计任务分配（计划）
概要设计
概要设计文档（分模块）
概要文档审核及汇总
概要设计文档
详细设计任务分配（计划）
详细设计
详细设计文档（分模块）
详细设计文档审核及汇总
详细设计文档
编码实现任务分配（计划）
编码实现
代码
任务进度更新
代码审核
集成测试任务分配（计划）
集成测试
任务进度更新
功能审核
用户问题(BUG)
确认并安排
修正
用户反馈
问题回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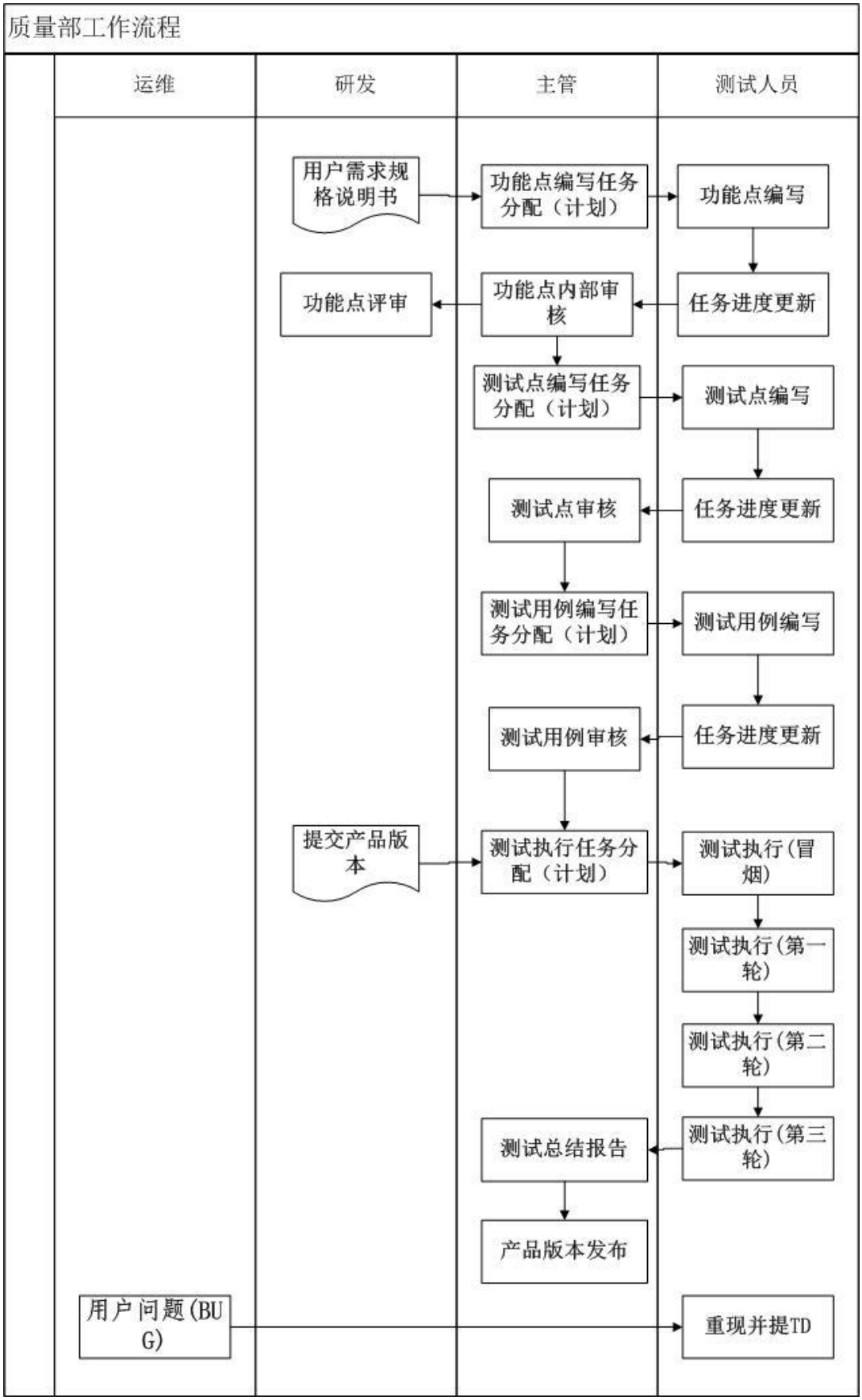
质量部工作流程
运维
研发
主管
测试人员
用户需求规格说明书
功能点编写任务分配（计划）
功能点编写
功能点评审
功能点内部审核
任务进度更新
测试点编写任务分配（计划）
测试点编写
测试点审核
任务进度更新
测试用例编写任务分配（计划）
测试用例编写
测试用例审核
任务进度更新
提交产品版本
测试执行任务分配（计划）
测试执行(冒烟)
测试执行(第一轮)
测试执行(第二轮)
测试执行(第三轮)
测试总结报告
产品版本发布
用户问题(BUG)
重现并提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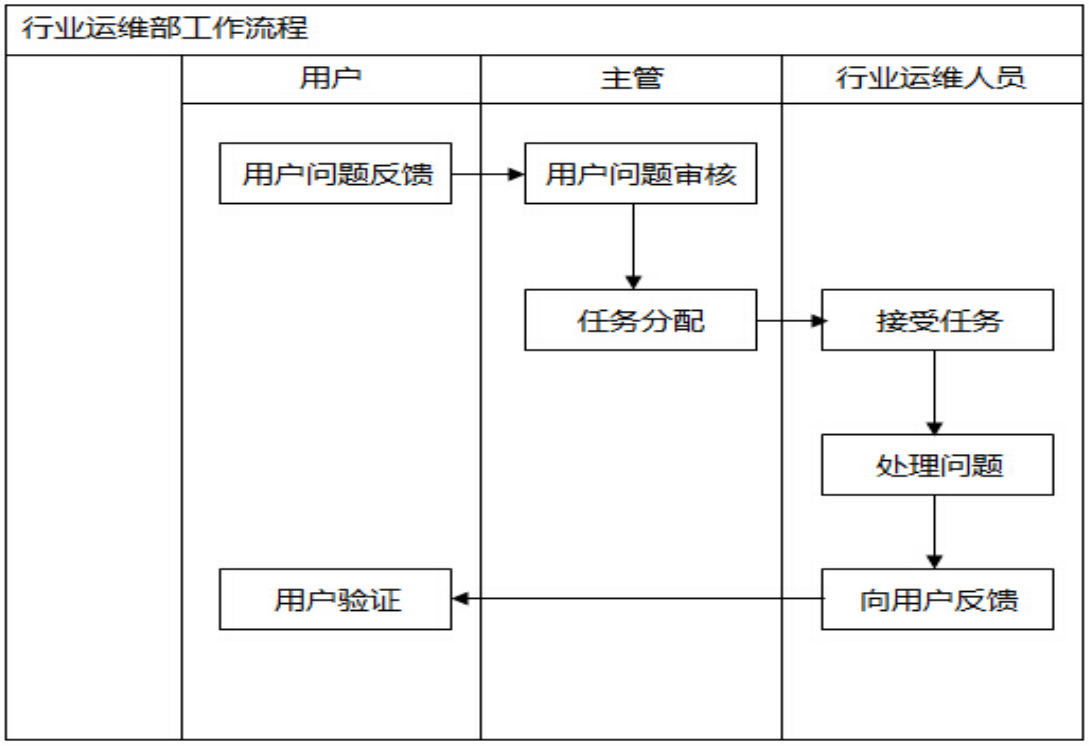

2、商业智能领域软件

商业智能领域通用软件的研发、质量控制和后期维护主要由产品研发部、质量部、产品运维部负责。首先，通过产品方向分析研究及用户反馈需求，确定产品版本需求，再进行用户需求分析、相关技术预研，制定产品宏观开发计划；其次，结合需求制作产品功能原型（如果需要），进行系统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最后，编码实现，测试并发布。研发周期因版本和需求不同而不同。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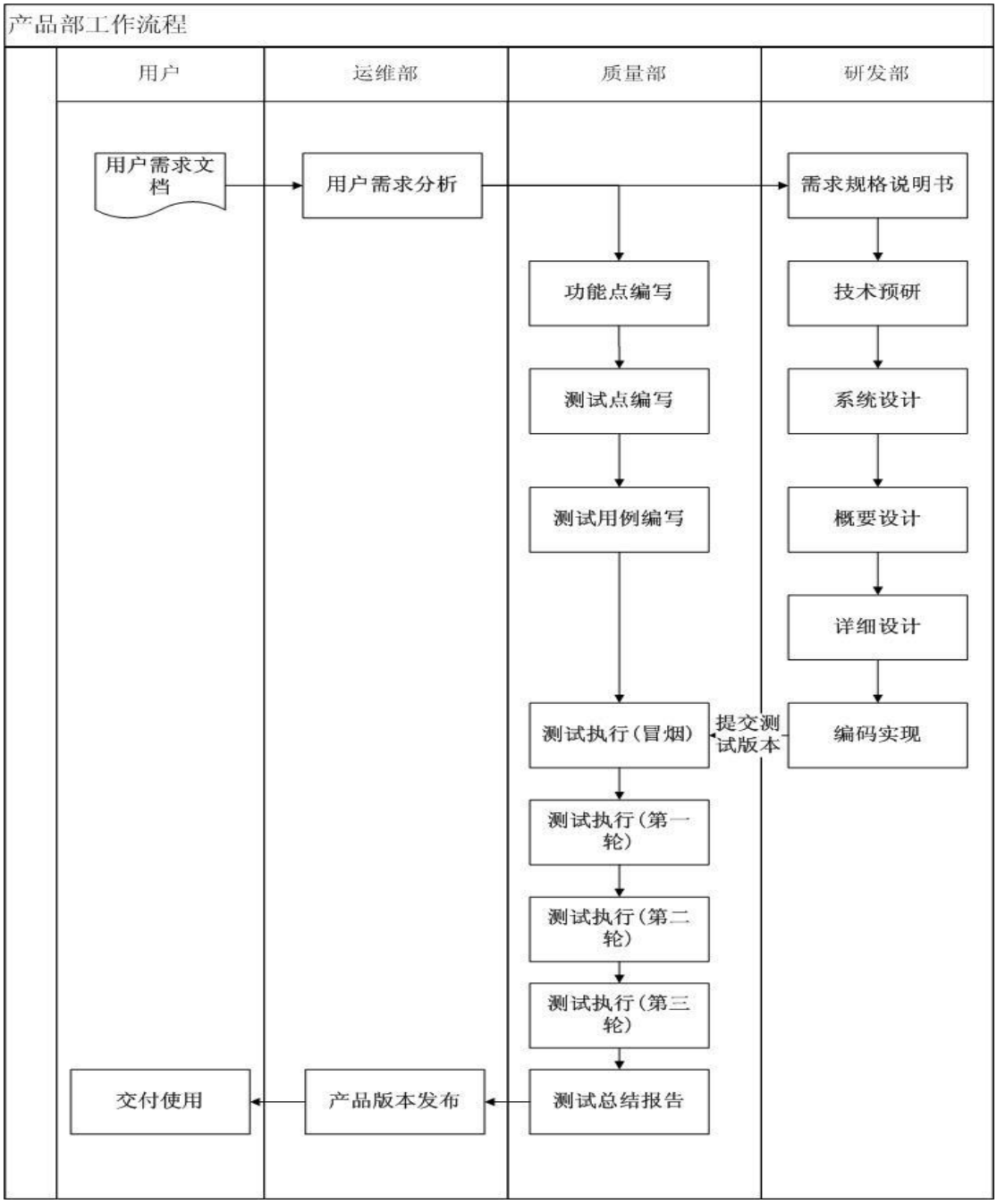

3、软件研发过程中的风险管理

行业开发部、产品研发部在软件研发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包括一系列贯穿整个项目生命周期的持续性活动，分别为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减缓、风险跟踪、风险控制以及风险状态通报。参与角色及职责分配如下：

参与角色	职责
部门经理	定期审阅项目经理提交的报告，及时了解项目风险，并给予相应的支持。

项目经理	风险管理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编制“风险管理计划和跟踪表”，按照计划执行项目的风险管理工作；对识别出的风险进行管理和控制，并将结果通报给相关小组和个人；向部门经理通报项目的风险，对不能解决的重要风险请求部门经理的协助。
项目成员	协助项目经理进行风险管理。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具体内容
电子政务系统开发技术	采用基于组件的基础平台架构，基于公开标准的接口，基于 J2EE 标准；采用 B/S、瘦客户端的应用体系架构；支持 Windows、Unix、Linux 等操作系统；采用数字证书（CA）的用户身份验证机制；采用基于业界分布式计算的工业标准；严格按照“国家电子政务标准化总体组”的《电子政务标准化指南》的技术和规范要求，在系统的词条和术语上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的相关规范。
自定义表单技术	自定义表单技术的运用，使操作平台的用户只需要具备相当于 Excel 操作能力的水平即可。Excel 可以通过 VBA 编程进一步扩充其功能，但正如大部分用户都不用使用 VBA 一样的道理，平台的编程模式仅高级用户才需要用到。绝大部分的自定义，不需要代码开发，只要做一些配置项的选择即可。
重用技术	表单所具备的“数据插头”技术，使得表单可以被重用。由于表单是被数据驱动的，但是定义在表单里的数据模块像电视机的“插头”一样，连接到不同的数据源都可以正常工作。“商业数据”是连接用户和数据库的重要重用技术。一个企业的业务需求总是可以用一系列“商业数据”进行描述，并且是使用尽量少的商业数据来覆盖总体的业务需求。另外，“商业数据”在与表单联合使用时，运用强大的“智能参数”技术，使得在构建一套应用系统时所使用的表单及“商业数据”的数量最少。
可视化表达技术	公司商业智能产品中的可视化表达方式，是建立在公司长期积累的基础上，同时也借鉴了业界大量先进的表达技术。在用户的交互操作上，使用了各类友好的交互方式；在综合分析上，使用了各类直观的图表。
内存优化技术	普通内存缓冲型数据库引擎在处理大型数据时，是通过不断的连续把数据从数据库中读取出来并缓存于内存中供图形界面调用，这种连续的对内存进行大量数据的读取是有瓶颈的，会导致服务器因资源不足而越来越慢，所以公司产品引擎中重写了内存缓冲型数据库引擎，大幅提升了对大型数据更有效的调用和操作性能。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经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图样	商品/服务范围	注册	注册号

号			有效期	
1	数新	第 9 类 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软盘；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光盘；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0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3793044
2	快乐报表 HappyReport	第 9 类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已录制的计算机程序(程序)；已录制的计算机操作程序；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脑软件(录制好的)；光盘；计算机程序(可下载软件)；计算机游戏软件。	2013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10995603
3	数新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系统设计。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	3517280
4	DATANEW	第 42 类 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软件更新；计算机软件升级；计算机软件维护；计算机系统分析；计算机程序复制；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软件的安装；计算机系统设计。	2005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	3474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获注册的商标，其商标专用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2、著作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2003SR9136	数新快乐报表软件 V2.0	2002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2003SR11681	数新消息流软件开发工具 V2.0	2002 年 12 月 3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2005SR11492	数新商业智能平台软件 V2.0	2005 年 5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2006SR10787	数新基于动态建模的纳税评估预警系统软件 V2.0	2005 年 12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2007SR01766	数新财政会计集中结算系统软件 V2.0	2006 年 11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2007SR01767	数新财政预算网上填报系统软件 V2.0	2005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2007SR04809	数新电子表格软件 V3.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8	2007SR04810	数新多维分析软件 V3.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9	2007SR04811	数新企业报表软件 V3.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0	2007SR04812	数新门户软件 V3.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1	2007SR04813	数新快乐商业智能软件 V3.0	2007 年 1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2	2008SR34732	数新快乐门户软件 V2.0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3	2008SR34733	数新快乐套打软件 V2.0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4	2008SR34734	数新仪表盘软件 V4.0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5	2008SR34735	数新快乐 ETL 软件 V2.0	2008 年 8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6	2008SR34736	数新企业报表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7	2008SR34737	数新多维分析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8	2008SR34738	数新电子表格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19	2008SR34739	数新门户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	2008SR34740	数新商业数据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1	2008SR34741	数新商业智能服务器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2	2008SR34742	数新商业智能软件 V4.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3	2008SR34743	数新财政收入动态分析系统 V2.0	2008 年 9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4	2011SR046756	数新沃的报表软件 V4.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5	2011SR047240	数新爱客报表软件 V4.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6	2011SR050909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4.5	2010 年 1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7	2012SR047409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5.0	2012 年 2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8	2012SR124575	数新财政零余额集中支付系统 MQ 通讯程序软件 V3.0	2012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9	2012SR124582	数新非税通讯软件 V2.7	201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0	2013SR123937	数新非税软件 V4.0	2013 年 4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1	2013SR123985	数新金财一体化报表平台软件 V6.0	2013 年 4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2	2013SR124021	数新财政收入动态分析系统 V6.0	2013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3	2013SR124030	数新预算编制软件 V3.0	2013 年 5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4	2013SR124176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6.0	2013 年 2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3、域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拥有域名 2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1	happyreport.com	2005 年 11 月 4 日	2016 年 11 月 4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浙 ICP 备 09058591 号-1
2	happybi.com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浙 ICP 备 09058591 号-2
3	datanew.com	2001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浙 ICP 备 09058591 号-4
4	datanew.cn	2003 年 3 月 21 日	2016 年 3 月 21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浙 ICP 备 09058591 号-5
5	taoreport.com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6 年 3 月 5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浙 ICP 备 09058591 号-5
6	datanew.net	200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7	datenew.com	2001 年 11 月 27 日	2016 年 11 月 27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8	taoreport.cn	2012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9	taoreport.com.cn	2012 年 5 月 29 日	2016 年 5 月 29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0	taoreport.net	2012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8 月 26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1	haoreport.com	2012 年 2 月 6 日	2016 年 2 月 6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2	haoreport.cn	2012 年 3 月 6 日	2016 年 3 月 6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3	yunreport.com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4	yunreport.cn	2012 年 11 月 28 日	2016 年 11 月 28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15	happyetl.com	2006 年 7 月 27 日	2016 年 7 月 27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6	happyexcel.com	2011 年 11 月 14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7	happyaccess.com	2006 年 12 月 4 日	2016 年 12 月 4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8	happyinput.com	2010 年 8 月 29 日	2016 年 8 月 29 日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19	happyinput.cn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0	wordreport.cn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1	accessreport.cn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2	excelreport.cn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3	happyreport.cn	200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3 月 3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4	happybi.cn	2006 年 5 月 24 日	2016 年 5 月 24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5	happyoffice.cn	2012 年 3 月 7 日	2016 年 3 月 7 日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公司现已投入使用域名（即 1-5 项），已经注册并备案。剩余未投入使用域名（即 6-25 项），已经注册未备案。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的域名采用“先申请先注册”原则，注册完成后，域名注册申请者即成为其注册域名的持有者。但如域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的，应当依法履行备案手续。

上述域名已经阿里巴巴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原万网）注册，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投入使用的域名已依法履行备案手续，未备案的域名亦未投入使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禁止性规范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的上述域名使用情况进行确认，并承诺其将督促公司依法使用上述域名；如果公司因不当

使用域名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其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网盛数新软件支付，并承担相关费用。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件软件产品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证日期	证书号	软件名称
1	2014 年 4 月 8 日	浙 DGY-2014-0498	数新非税软件 v4.0
2	2013 年 1 月 11 日	浙 DGY-2013-0138	数新易客报表软件 v5.0
3	2014 年 4 月 8 日	浙 DGY-2014-0497	数新预算编制软件 v3.0

根据《软件产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经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登记的软件产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担保或行使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1、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2、主要资质和证书

2008 年 9 月 19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33000030），有效期三年。2011 年 10 月 14 日，重新申请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33000234），有效期三年。2014 年 9 月 29 日，重新申请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3000100），有效期三年。

2004 年 4 月 18 日，公司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浙 R-2004-0004）。

（四）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计算机等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办公设备	856,718.01	493,339.40	363,378.61	42.42%
运输工具	488,646.00	464,379.45	24,266.55	4.97%
合计	**1,345,364.01**	**957,718.85**	**387,645.16**	**28.81%**

（五）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系向第三方租赁，均签订了租赁协议，报告期内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地址	面积（m^2）	租赁期限	租金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15F1室	358.00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第一年287,472.00元；第二年326,676.00元。
浙江金塍饭店	杭州市马塍路31号北楼105、107、115室	60.00	2012年12月20日至2013年12月19日	109,500.00元/年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458号中财金融广角三楼304室	99.98	2013年8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第一、二年83,933.21元；第三年91,231.75元。
浙江杭州湾信息港高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萧山区启迪路198号B1-1203室	559.92	2014年10月15日至2018年1月31日	免租金
杭州春晓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市体育场路429号天和大厦信托侧第八层C座	178.00	2015年3月22日至2019年11月30日	第一、二年181,916.00元；第三年191,021.00元；第四年200,560.00元；第五年（租期为八个月）134,685.00元。

（六）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在册员工人数为71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研发人员	33	46.48
运维人员	24	33.80
销售人员	4	5.63

岗位结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财务人员	3	4.23
行政管理人员	7	9.86
合计	**71**	**100.00**

（2）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学历	2	2.82
本科学历	37	52.11
大专学历	31	43.66
中专及以下学历	1	1.41
合计	**71**	**100.00**

（3）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55	77.46
31-40 岁	14	19.72
41-50 岁	2	2.82
合计	**71**	**100.00**

根据上述公司员工岗位结构、教育程度和年龄结构的情况可以看出，公司员工的主要类别为研发、运维人员，合计占比为 80.28%；公司员工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合计占比为 98.59%；公司员工的年龄结构较为年轻，30 岁以下人员占比为 77.46%。公司根据业务的特点招收了不同教育程度、职业背景和年龄段的员工，员工之间具有互补性。同时，公司已根据经营业务特征对岗位进行了合理划分，员工素质能够与岗位设置匹配。因此，员工情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姚建荣先生：姚建荣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梅运操先生：梅运操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戴柳杨先生：戴柳杨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王建仁先生：王建仁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3、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经营情况

（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三类：开发项目、运维项目和通用产品。开发项目主要为电子政务软件的开发，占收入比重较大。运维项目由电子政务和商业智能软件的后续运维两部分组成。通用产品主要为电子政务和商业智能的标准化软件，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1、业务收入构成

业务类型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合计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类别销售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元）	销售收入占比
开发项目	3,374,682.75	65.47%	5,114,863.73	46.94%	5,539,382.89	73.21%
运维项目	629,582.87	12.21%	2,898,663.52	26.60%	1,318,564.82	17.43%
通用产品	1,150,791.97	22.32%	2,883,124.41	26.46%	708,581.15	9.36%
合计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二）主要客户

1、2015年1-7月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898,120.19	36.82%
2	义乌市财政局	335,978.63	6.52%
3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523.05	4.08%
4	西湖区财政局	133,319.66	2.59%
5	婺城区财政局	130,462.89	2.53%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2,708,404.42**	**52.54%**

2、2014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862,401.69	17.09%
2	建德市财政局	427,326.20	3.92%
3	余杭区财政局	368,326.70	3.38%
4	常山县财政局	302,474.07	2.78%
5	永康市财政局	236,690.43	2.17%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3,197,219.09**	**29.34%**

3、2013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1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注]	3,666,148.09	48.45%
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80,000.00	2.38%
3	开化县财政局	126,986.41	1.68%
4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1.65%
5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376.52	1.41%
前五名客户销售总额合计		**4,204,511.02**	**55.57%**

注： 2013 年前浙江省财政厅的技术开发合同直接与省财政厅签订，2013 年后改为与其直属机构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签订。存在部分 2012 年与省财政厅签订的合同，在 2013 年履行完毕并确认收入，与 2013 年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的收入发生额合并披露。

电子政务软件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银行等部门，商业智能软件的客户主要为独立软件开发商（ISV）、企业和政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采购情况

1、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提供的是软件产品及运维服务，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根据公司的商业模式，成本主要为工资支出、房租费用和外派运维人员的差旅费。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计算机硬件、低值易耗品、办公设备等，不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如下：

（1）2015 年 1-7 月

单位：元

成本类别	开发项目	运维项目	通用产品	合计	占比
工资支出	1,287,326.00	793,763.00	418,421.00	2,499,510.00	92.13%
房租费用	74,328.88	-	-	74,328.88	2.74%
差旅费	-	139,130.28	-	139,130.28	5.13%
其他费用	-	-	-	-	-
合计	**1,361,654.88**	**932,893.28**	**418,421.00**	**2,712,969.16**	**100.00%**

（2）2014 年

单位：元

成本类别	开发项目	运维项目	通用产品	合计	占比
工资支出	1,933,484.00	1,144,289.00	1,163,981.00	4,241,754.00	85.50%
房租费用	240,771.01	-	-	240,771.01	4.85%
差旅费	-	242,877.23	-	242,877.23	4.90%

其他费用	235,430.00	-	-	235,430.00	4.75%
合计	**2,409,685.01**	**1,387,166.23**	**1,163,981.00**	**4,960,832.24**	**100.00%**

（3）2013 年

单位：元

成本类别	开发项目	运维项目	通用产品	合计	占比
工资支出	1,095,393.00	562,024.00	817,037.00	2,474,454.00	85.50%
房租费用	155,392.80	-	-	155,392.80	5.36%
差旅费	-	171,065.60	-	171,065.60	5.91%
其他费用	93,346.31	-	-	93,346.31	3.23%
合计	**1,344,132.11**	**733,089.60**	**817,037.00**	**2,894,258.71**	**100.00%**

2、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未产生重大采购，故不列示重要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的认定标准为报告期内签订的或以前年度签订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业务合同。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具体如下：

签订时间	合同期限	项目名称	类别	签订对象	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0 年	2010 年 8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杭州市财政局权力阳光机制信息系统软件开发项目（二期）	技术开发合同	杭州市财政局	920,000.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2012 年 12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省财政厅金财工程 2012 年三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财政厅	1,072,774.00	履行完毕
2012 年	2012 年 9 月 28 日至 2013 年 9 月 27 日	省财政厅金财工程 2012 年二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财政厅	873,476.00	履行完毕
2013 年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4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	1,200,000.00	履行完毕

	年 12 月 31 日			理中心		
2013 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数字财政建设“金财工程”2013 年一期技术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450,07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200,000.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2014年11月25日至2018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征管信息系统电子交款业务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635,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	2014年11月12日至2018年3月12日	委固定资产管理等应用系统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496,8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	2014年11月25日至2018年 11 月 25 日	浙江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内网平台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465,000.00	正在履行
2014 年	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建德市财政局数字财政一体化软件开发项目（一期）	技术开发合同	建德市财政局	405,00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1,200,00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	2015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9 日	衢江区财政局软件打包维护采购项目	软件服务合同	衢江区财政局	546,000.00	正在履行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0 日	统一支付（省非税）项目开发	技术开发合同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提供软件的开发与服务，具备较强的自主研发、系统集成、方案设计、项目实施和后期运维能力，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政府部门、银行、独立软件开发商和企业等，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和长期合作等方式获得订单，根据订单合同将产品和服务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上述产品和服务，并以此获取利润和现金流量。

（一）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用于产品开发的硬件设备、办公家具和低值易耗品等，一般直接从市场采购，每年采购量较小。

（二）销售模式

公司立足于浙江省，采用直销模式，由销售人员电话联系客户或上门拜访，沟通需求，通过参与招标、商业谈判等方式确定软件开发及服务的价格。电子政务领域主要由行业市场部组织市场推广、客户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合同的跟踪及协调、公司品牌形象的建设等。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和银行，通过招标、单一来源采购、续签合同确定。单一来源采购指经委托方和评标委员会评定，通知公司成为项目的最终成交商。商业智能领域主要由企业市场部负责客户的挖掘、培养及管理工作。用户购买产品后，直接安装使用，或集成在对外销售的产品里，或在做项目集成时使用。

（三）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长期专注于商业智能和电子政务领域的研究和总结，形成技术开发的领先地位。电子政务产品主要面向“金财工程”，通过项目开发及收取客户端、平台维护费的模式取得收入。这种长期稳定的收益能保证公司和其他项目的开发和发展，有利于公司保持较好的账面收益。商业智能产品主要为标准化产品，通过销售软件（License）并收取后续维护费（产品费、升级费、技术支持费等）的模式获取收入，近年来该领域的需求越来越旺盛，未来将加强市场推广力度，成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

六、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I651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开发（I6510）”。根据股转系统发

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应用软件(17101210)”。

（二）行业概况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服务业司是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主要管理部门；行业内部组织管理机构主要是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是专利权申报登记管理的部门；国家版权局和中国软件登记中心是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部门。

另外，国际性组织或标准化机构发布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管理方法对本行业的发展也具有重要影响。主要包括 ISO（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系列质量管理标准、信息安全管理标准等；W3C 开发的一系列涉及通信和计算机领域的数据交换和互联标准，包括 HTML/XML、SOAP/HTTP/WSDL 等；OMG（对象管理组）开发的企业级软件集成技术标准、软件的可视化设计、执行和维护的建模标准（UML）、中间件标准（CORBA）等；SEI（美国软件工程研究所）开发的 CMM/CMMI，BSI（英国标准化协会）开发的信息安全管理标准（BS7799）和 IT 服务与运营标准（ITIL）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文件名	发文机构	文号	内容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 2020 年我国信息化建设的战略目标，其中将电子政务建设列为完成目标的战略重点，并将大型应用软件的发展列入优先发展主题。
《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国务院	国发〔2011〕4 号	指出软件产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的重要基础。同时，提出要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并继续从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市场管理等方面为软件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政策支持。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学		明确将电子政务信息系统，包括政务办公和决策支持系统，政府综合监管系统、预警预

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报与应急响应系统、执法系统，公共服务系统，舆情监测分析系统，经济运行分析系统与监测预警系统，政务信息公开目录及交换体系，绩效评估分析体系，政府信息资源数据中心，安全认证及保障平台等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	工信部		指出大力推进国家电子政务发展是国家“十二五”的重要任务，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必然要求，是党委、人大、政府、政协、法院、检察院系统各级政务部门政务工作的组成部分，是政务部门提升履行职责能力和水平的重要途径，也是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战略举措。
《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	国务院	国发〔2015〕50 号	指出要全面推进我国大数据发展和应用，加快建设数据强国。充分利用统一的国家电子政务网络，构建跨部门的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到 2018 年，中央政府层面实现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的全覆盖，实现金税、金关、金财、金审、金盾、金宏、金保、金土、金农、金水、金质等信息系统通过统一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延续了对于软件企业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规定软件企业销售自产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	信息产业部	信部联产〔2000〕968 号	确定了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的认证、登记办法，建立了以软件行业协会为执行单位，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为监督审批单位的双软认定机制。
《软件产品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信息产业部令第 5 号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国家版权局		对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著作权专有许可合同和转让合同登记等内容进行了规范性说明。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家发改委、信息产业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	发改高技〔2005〕2669 号	为软件企业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创造了前提条件。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国务院		保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的权益，调整计算机软件在开发、传播和使用中发生的利益关系，鼓励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应用，促进软件产业和国民经济信息化的发展。

3、产业规模

21 世纪以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统计，2013 年全国规模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达 3.3 万家，共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4%。软件业务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 25%，比上年提高 2.3 个百分点。2014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3.7 万亿元，同比增长 20.2%，增速比 2013 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但仍高于电子信息制造业 10 个百分点左右。2015 年前三季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4.1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完成利润总额 3446 亿元，同比增长 9.4%,增速低于去年同期 12.3 个百分点，比上半年下降 3.2 个百分点。2007 年至 2015 年软件业务收入和企业个数变动趋势如下（数据来自工信部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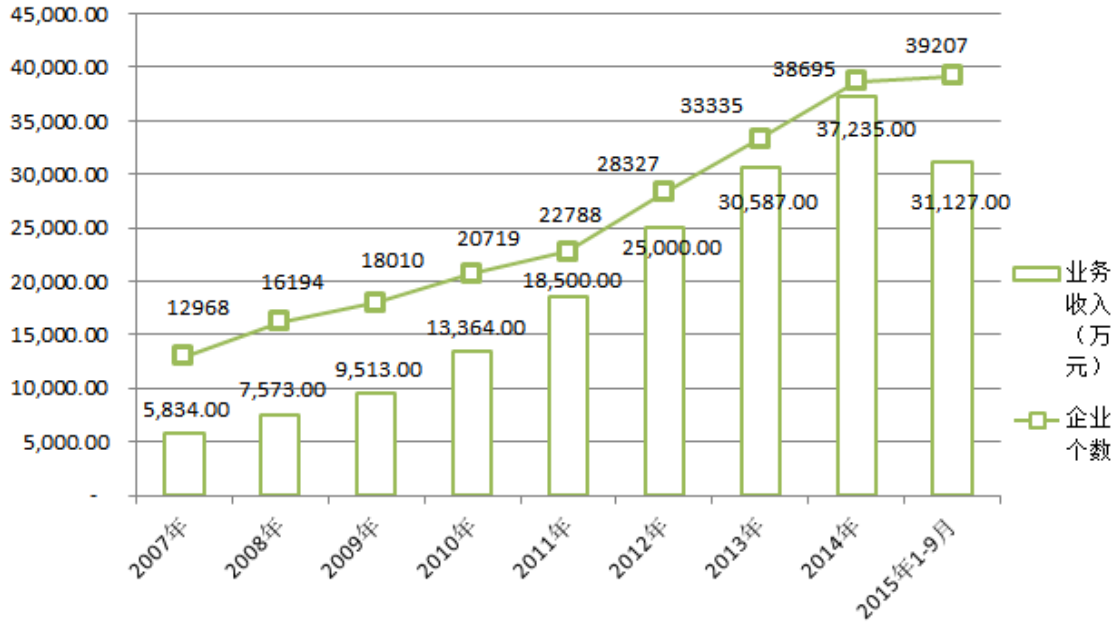

行业中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也在持续提升。2013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入研发经费 2598 亿元，同比增长 19.5%，研发投入比（研发经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6%。软件研发人员 180 万人，增长 2.4%，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38.3%；学历为大本及以上人员 314 万人，占全部从业人员的 66.8%。2014 年，第 28 届中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和第 13 届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研发投入强度

分别达 4.8%和 6.5%，高出行业平均水平 2 和 1.5 个百分点，全年研发经费增长均超过收入增速。

4、行业前景

（1）电子政务

我国的电子政务建设从 20 世纪 90 年代起步，经历了办公自动化、“三金”工程、政府上网工程、“两网四库十二金”等阶段。目前，我国电子政务的基础建设已初具规模，但仍存在应用面较窄、功能性单一的问题，仅北京等发达地区实现了数据信息的资源整合、共享协同。

我国电子政务的市场需求按照需求主体的行政级别，可以分为全国性需求与地方性需求。过去，电子政务建设以中央政府为主导，地方政府处于被动地位；随着国家电子政务建设的深入推进和需求下延，以及地方性需求的增加，地方政府建设电子政务的积极性也被调动起来，地方政府在电子政务建设上逐渐加大投入，地方电子政务通用和应用平台建设成为一个重要的发展趋势。

“金财工程”是我国正在实施的电子政务战略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包含了 12 个业务管理系统，覆盖了财政收支管理的全过程，约占 GDP 20%的资金流动，可监控任一时间点的财政资金收支状况，大大减少预算执行的随意性，从根本上防止财政资金的体外运行和沉淀。

“金财工程”业务管理系统的建设不仅大大提高了整个财政工作的效率，而且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全国多个省市正在开展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多地已开通 POS 刷卡、手机扫码来支付交通罚款，既提高了群众办理政府非税收入收缴业务的便捷性，又加强了非税收入监管力度。2014 年，浙江省财政厅发布《浙江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试点总体思路》（浙财综〔2014〕42 号），明确指出计划拓宽电子支付结算渠道、拓展电子收缴业务领域，按照开放便民原则，确定 MIS-POS 刷卡、银行批量扣款、自助终端、手机等支付结算渠道开放方式及开放范围，确定执收单位、代收机构、财政部门之间的系统对接方案。随着财政非税电子缴款平台功能不断完善，交警罚没、学杂费、考务费等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等便民缴费项目也将并入其中。

201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是文件提出的 1 号工程。此前，国内已有北京、上海两个直辖市和武汉、无锡等部分城市推出了政府数据的集中开放平台。浙江省也于 9 月份正式发布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开放”专题网站。浙江省将继续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进一步打造全省统一的数据开放平台，推动全省各级政府、公用企事业单位开放更多公共数据，促进信息资源社会化开发利用步伐。

（2）商业智能

目前，该产业在国内还处于导入期阶段，市场中国外厂商占据主流地位，如 SAS 公司、Oracle 公司、SAP 公司等。随着近几年信息化系统在各个领域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国内对商业智能应用软件的需求快速增长，企业需要更准确、及时的信息用于决策支持、市场分析和战略制定。未来，高端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将日益迫切，商业智能技术也将享受国家对整个产业的政策倾斜。

2014 年 8 月，经国务院同意，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部、住建部、交通部等八部委印发《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在智慧城市的建设和应用中，数据仓库、数据挖掘等技术的应用将会渗透到多个方面和领域，为智慧政府、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慧社区等的发展提供重要的技术支持。这也将推动着商业智能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高科技行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先导型产业，技术和产品的创新能力是推动公司取得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之一。为客户单位提供符合需求的、灵活的、安全稳定的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需要建立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2）经验壁垒

公司主要业务领域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通常应精通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技术，同时还应对财政、财务、信息安全等领域具有较深的理解，以保证项目的实施效率，满足客户多层次需求。

（3）客户资源壁垒

电子政务软件开发类企业一般通过长期的优质服务才能逐步建立起稳定、忠诚的客户资源。软件产品和服务具有一定的依赖性，客户偏向于将更多的订单给长期的合作伙伴，这将导致新企业进入行业难度增大，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自己稳定的客户群，业务发展空间较小。

（三）风险特征

1、竞争风险

电子政务市场中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随着国家陆续推出支持性的产业政策，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已有优势，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可能对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缺乏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高端人员，需要同时具备软件技术能力、行业知识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才能。此类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且行业中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员的缺乏会阻碍行业发展。

3、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风险

由于行业特性，客户中政府部门占比较高，此类客户对外采购一般遵循预算、招标、采购、付款等流程，其中预算、立项、招标一般在上半年进行，项目实施和验收付款一般在下半年完成，公司收入一般在项目验收后确认。因此，所在行业的公司下半年的营业收入一般高于上半年，经营业绩存在上下半年不均衡的风险。

七、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1、市场状况和公司地位

（1）电子政务领域

从 90 年代中国电子政务起步以来，国内已发展出一批在业内具有竞争优势的电子政务软件企业，有的侧重于政府网络建设，有的侧重于政务应用软件，有

的侧重于安全服务。同时一些大型软件企业比如华为、浪潮等也纷纷推出了电子政务类软件产品，参与到电子政务市场竞争中来。这些企业在电子政务领域迅速发展，除了占领一、二线城市市场外，也在快速向三、四城市拓展业务。

电子政务软件企业竞争还存在地域性特点，地方政府存在以上级政府为榜样的行为习惯。如果一个企业占领了省级市场，那么县区政府与该企业合作的几率就会变大。公司是浙江省财政厅最重要的软件合作开发商和运维服务提供商，目前业务主要面向省内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软件开发和软件运维服务，在省内具有良好口碑和一定的市场地位。

（2）商业智能领域

商业智能的工具平台软件市场，基本被国外主流供应商所占据，但近几年国内供应商发展迅速，在部分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竞争力。

目前公司在该领域尚处于成长阶段，积累了一定的技术经验和项目经验，产品得到了用户的认可，具备较好的成长性，但与国外大型公司和国内上市公司相比，在规模和收入上存在较大差距。

2、竞争对手

（1）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软件开发和软件服务、系统集成及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医疗系统产品生产和销售为主要业务领域的高科技企业。东软集团依靠自身整体优势，积极参与“金财工程”的建设，致力于不断完善财政行业核心业务与服务解决方案，成为中国财政行业信息化建设优秀的合作伙伴。东软集团参与了浙江省的政府采购软件，这一领域本公司尚未涉足。

（2）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

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由用友软件集团和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共同设立，是面向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赢利组织的全方位业务管理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财政领域是用友政务的重要业务所在，提供“基于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一体化解决方案”。在浙江省，用友政务也在竞争市、区（县）的业务。

（3）深圳龙图软件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图软件有限公司是自主研发软件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是财政部指定的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唯一开发商。龙图软件专注于财政行业的信息化建设，直接参与了财政部金财工程数据规范、业务规范、技术规范的制定，长期与财政系统内的业务专家和技术专家合作，是国内研究金财工程应用支撑平台时间最长。

（4）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财政非税收入全面业务管理的信息化，产品和服务涉及北京、黑龙江、江西、云南、广西、重庆、新疆、青海、甘肃、西藏等多个省份。福建省财政信息中心（隶属于福建省财政厅）是博思软件的主要股东之一。博思软件利用其在福建得天独厚的优势，进一步研发 e 缴通公共缴费网平台，借助该平台使业务范围从各类财政票据用票单位、各级财政部门拓展到社会公众。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十多年来，公司一直专注电子政务和商业智能领域的软件开发和运维，随着客户服务过程中不断的探索改进、总结归纳，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和团队实力，提高了客户的忠诚度。金财工程产品的核心业务大同小异，个性化的需求可以通过二次开发或配置来解决，这对公司向全国范围推广解决方案带来很大的便利，节约了技术成本。商业智能产品功能齐全，对于个性化的分析模型，系统提供了开放的二次开发功能，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两类业务相辅相成、互相支持，由于具有自主研发的数据利用产品，在电子政务领域进行数据处理时更加得心应手，而有政府行业以及网盛生意宝“大数据”的背景，使公司产品具有强大的示范效应。

（2）网盛生意宝平台优势

浙江省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95）是本公司股东之一。网盛生意宝打造了国内百余个专业网站，并建成了电商平台的生态系统。公司是

网盛生意宝“数据战略”布局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借助于网盛生意宝的数据平台、支付平台、基础架构等，公司的战略将得到充分的支持。

2、竞争劣势

（1）规模较小

目前，公司的规模与同行业中已经上市的公司相比仍然较小。公司当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浙江省范围内，资产规模、人员数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竞争实力，影响了业务的扩张。

（2）资金不足

公司的经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及股东增资，尽管公司现金流运转良好，但如需进行跨越式发展，必须有充沛的资金支持。目前，电子政务领域的拓宽拓深、商业智能产品的加快占领市场以及研发和运营云计算平台等，都是技术领先、前景良好的发展方向，由于资金的缺乏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无法发挥公司潜能。

第三节 公司治理

有限责任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均通过了股东会的审议，相关决议也得到了执行。但是，总体来说，由于股东较少,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还没有完全建立起来，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尚未建立，监事的功能没有有效发挥等，公司的规范性运作存在一定的不足。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议事规则。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部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构成

股东大会由张永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姚建荣、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金永、梅运操、孙友群、戴柳杨、黄飞林、程政波、褚飞鸽共十一名股东组成。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所有股东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1）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选举张永刚、姚建荣、梅运操、黄飞林、程政波为股份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戴柳杨、褚飞鸽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王建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2015 年 11 月 19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纳入非上市公司监管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超额分配公司利润 125 万现进行归还的议案》、《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关于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其中，《关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的议案》包括了九个公司内部控制文件：《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董事会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张永刚、姚建荣、梅运操、黄飞林、程政波五人组成。其中，张永刚为董事长。董事会设证券事务代表一人，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历次董事会均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责任。

（1）2015 年 11 月 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永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张永刚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姚建荣、梅运操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周亦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陈宇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请张永刚为公司总经理，姚建荣、梅运操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亦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宇亚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2015 年 11 月 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接受监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同意进行信息披露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修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的议案》、《关于制定并通过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文件并报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超额分配公司利润 125 万现进行归还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5 年 11 月 1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4）2015 年 11 月 23 日，申请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的议案》。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运作规范，具体情况如下：

1、监事会构成

监事会由王建仁（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戴柳杨和褚飞鸽组成。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余两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过二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监事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职工监事依照相关规定参加监事会及其他相关会议并发表意见，能够忠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作用，维护公司全体职工的合法权益。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王建仁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015 年 11 月 4 日，申请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同意制定《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多年经营和管理过程中，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公司在运作过程中力争做到有制度可循、有制度必循、违反制度必究。

公司现已明确建立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

《公司章程》对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修订，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和评估意见

1、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并得到了有效执行，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公司治理机制完善情况

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都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保证了股东在公司治理中各项权利的充分行使。同时，公司的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还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作出了专门规定，从各个环节完善了公司的治理机制。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的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四次董事会和二次监事会，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都依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的三会会议等治理机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公司日常经营中的重大事项均按照规定的程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和确认，公司治理机制得到了相应的执行。

2、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的治理机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已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因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经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作出萧国简罚［2014］1830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罚款 200 元。

2015 年 11 月 10 日，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出具《关于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涉税核实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相关税收管理法规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11 月 12 日，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出具《税收违法情况证明》，证明未发现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6 月 6 日止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纪录。

2015 年 11 月 11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无欠税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未不存在欠税情况，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记录。

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本次税务处罚是因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而造成，根据各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纳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规记录，因此该处罚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公司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由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开发。公司主要业务为软件开发。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制度，能够以公司的名义独立开展相关业务，拥有独立的决策及经营权。同时，公司在业务上独立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业务受其控制或同业竞争情况。因此，公司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开展经营活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时期的设立、增资均经过验证，相关出资已足额缴纳。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出资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082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足额缴纳。目前，公司承租了现注册地址的房屋开展经营活动，拥有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设施设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股东出资真实、合法，公司资产独立、权属清晰。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产品研发部、行业运维部、财务管理部、行政人事部等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于股东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

（四）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经过法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同时，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并签署了《不存在双重任职的书面声明》，声明不存在在网盛数新的股东单位中双重任职的情形。另外，根据核查的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以及相关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人事关系资料和档案，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按时为员工缴纳了社保，员工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综上，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五、同业竞争

（一）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关联企业包括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1、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永刚持有杭州数新 96%的股权，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数新投资未涉及公司相关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2、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7 日，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18311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 002095，住所地为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法定代表人为孙德良。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生意宝主营业务是网络服务业（包括基础服务和信息推广、广告发布），服务客户主要是行业网站和企业；网盛数新主营业务是电子政务和商务智能，服务客户主要是财政系统。网盛生意宝未涉及公司相关主营业务，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声明和承诺》，表示除公司外，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均表示本人目前未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为避免与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公司承诺如下："本人/公司将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的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六、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和制度安排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但金额较小且已经归还；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情况的声明

为有效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永刚、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姚建荣、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做出如下承诺：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关联公司没有通过公司向本公司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以及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份公司今后的日常管理中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执行，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将严格履行相应程序。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其他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解限股份情况
张永刚	董事长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760,000	47.60	-
姚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无	500,000	5.00	-
梅运操	董事、副总经理	无	300,000	3.00	-

黄飞林	董事	无	100,000	1.00	-
程政波	董事	无	80,000	0.8	-
王建仁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	无	-	-	-
戴柳杨	监事	无	100,000	1.00	-
褚飞鸽	监事	无	60,000	0.6	-
陈宇亚	财务负责人	无	-	-	-
周亦男	证券事务代表	无	-	-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公司高管除张永刚和陈宇亚系夫妻关系、梅运操和周亦男系夫妻关系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不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同时，上述人员也签署了《对外投资及任职声明》，披露本人及其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该声明显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和任职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最近两年一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公开谴责。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1 年 12 月 1 日，有限公司成立，由张永刚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由季江民担任公司监事。以上职务任职三年，期满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可以连任。

2003 年 12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张永刚确认吴润之任监事，张永刚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1 年 7 月 12 日，股东会决议选举姚建荣为公司本届监事。上一届监事人员同时免去。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选举张永刚、姚建荣、梅运操、黄飞林、程政波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褚飞鸽、戴柳杨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建仁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张永刚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张永刚为公司总经理，姚建荣、梅运操为公司副总经理，周亦男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以上职务任期三年。

2014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为王建仁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了部分变动，主要原因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为公司的法人化治理和业务经营的长远发展考虑。同时，也是为了稳定公司的核心人员，增强公司管理团队的实力，使公司的人才、管理团队优势得以保持。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其他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其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说明书附录中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本节以下表格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89,807.12	3,295,243.18	4,031,4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519,011.39	1,419,281.52	504,011.46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3,593.60	388,184.65	378,820.00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80,000.00	4,800,112.57	
流动资产合计	11,462,412.11	9,902,821.92	4,914,241.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87,645.16	209,682.28	179,744.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058.25	17,459.06	6,93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703.41	227,141.34	186,677.38
资产总计	11,887,115.52	10,129,963.26	5,100,918.97

（续）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454,582.63	981,947.14	1,903,396.70
应付职工薪酬	575,810.15	1,050,810.15	52,054.75

应交税费	96,698.08	397,954.94	275,840.5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9,890.86	2,453,512.23	2,254,091.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49,890.86	2,453,512.23	2,254,091.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6,353.40	576,353.40	426,342.55
未分配利润	160,871.26	100,097.63	-579,51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37,224.66	7,676,451.03	2,846,82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887,115.52	10,129,963.26	5,100,918.97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155,057.59	10,896,651.66	7,566,528.86
减：营业成本	2,712,969.16	4,960,832.24	2,894,258.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75.11	61,027.25	22,387.95
销售费用	329,663.33	539,582.79	336,631.27
管理费用	2,241,570.11	2,942,129.50	2,508,831.45
财务费用	-70,775.15	-41,031.38	32,723.19
资产减值损失	202,352.32	109,069.72	11,068.5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49.87	9,046.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847.42	2,334,088.24	1,760,627.76
加：营业外收入	383,273.70	37,070.08	30,102.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3,627.97	9,456.62	7,06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506.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798.31	2,361,701.70	1,783,660.01
减：所得税费用	31,024.68	282,077.68	222,038.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2	0.52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6,095.77	9,517,570.33	7,393,850.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3,043.70	37,070.08	4,427.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9,030.84	1,487,575.56	220,283.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8,170.31	11,042,215.97	7,618,561.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1,571.96	743,967.36	442,381.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3,533.47	5,302,280.61	4,781,002.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8,980.65	778,251.65	224,670.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1,118.56	2,832,823.17	1,259,75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5,204.64	9,657,322.79	6,707,80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034.33	1,384,893.18	910,75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649.87	9,046.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50,000.00	2,1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649.87	2,139,04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051.60	80,106.83	36,331.4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30,000.00	6,93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69,051.60	7,010,106.83	36,33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98.27	-4,871,060.13	-36,33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4,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4,000,000.00	1,1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	27,50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50,000.00	1,127,50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2,750,000.00	-27,500.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563.94	-736,166.95	846,92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5,243.18	4,031,410.13	3,184,4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9,807.12	3,295,243.18	4,031,410.13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								576,353.40	100,097.63	7,676,45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7,000,000.00								576,353.40	100,097.63	7,676,451.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									60,773.63	3,060,77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60,773.63	60,773.6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576,353.40	160,871.26	10,737,224.66

（续）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26,342.55	-579,515.54	2,846,827.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26,342.55	-579,515.54	2,846,827.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150,010.85	679,613.17	4,829,624.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9,624.02	2,079,624.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010.85	-1,400,010.85	-1,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010.85	-150,010.8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50,000.00	-1,25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00,000.00				-2,0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00,000.00				-2,000,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00,000.00								576,353.40	100,097.63	7,676,451.03

（续）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								426,342.55	-2,141,136.99	1,285,205.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								426,342.55	-2,141,136.99	1,285,205.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1,621.45	1,561,621.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1,621.45	1,561,621.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26,342.55	-579,515.54	2,846,827.01

二、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

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七） 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使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九）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十）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

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

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提供定制软件开发、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并销售自主开发软件产品等。定制软件开发服务根据完工百分比法，按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收入；软件运行维护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根据直线法摊销确认收入；销售自主开发软件产品，在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二）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

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 1-7 月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成本、毛利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公司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公司的业务收入仅为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开发项目收入、运维项目收入和通用产品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变化、增长趋势及分析

单位：元

明细分类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开发项目	3,374,682.75	65.46	5,114,863.73	46.94	5,539,382.89	73.21
运维项目	629,582.87	12.21	2,898,663.52	26.60	1,318,564.82	17.43
通用产品	1,150,791.97	22.32	2,883,124.41	26.46	708,581.15	9.36
合 计	**5,155,057.59**	**100.00**	**10,896,651.66**	**100.00**	**7,566,528.86**	**100.00**

单位：元

明细分类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开发项目	5,114,863.73	-7.66%	5,539,382.89
运维项目	2,898,663.52	119.83%	1,318,564.82
通用产品	2,883,124.41	306.89%	708,581.15
营业收入合计	**10,896,651.66**	**44.01%**	**7,566,528.86**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主营业务收入中，开发项目一直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金额较稳定且占总收入的比重较高。两年一期中各明细收入的比重波动较大主要系因 2014 年度运维项目和通用产品同时爆发性增长导致。2015 年的收入结构将逐渐向 2013 年度回归。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33.01 万元，增长 44.01%。其中，开发项目收入较 2013 年减少 42.45 万元，降低 7.66%；运维项目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58 万元，上升 119.83%；通用产品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17.45 万元，上升 306.89%。运维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开发项目中有较多新的银行客户，这部分客户在开发完成后转为 2014 年的运维客户，同时公司在 2013 年后半期大力推广其通用软件，推广完成后客户陆续转为运维客户，以上两项原因共同导致 2014 年的运维收入大幅增长。通用产品增长的原因系 2014 年运维合同陆续到期后客户购买新版本替代老版本，故 2014 年后半期通用产品收入大幅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单位：元

2015 年 1-7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开发项目	3,374,682.75	1,361,654.88	2,013,027.87	59.65%
运维项目	629,582.87	932,893.28	-303,310.41	-48.18%
通用产品	1,150,791.97	418,421.00	732,370.97	63.64%
合计	**5,155,057.59**	**2,712,969.16**	**2,442,088.43**	**47.37%**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开发项目	5,114,863.73	2,409,685.01	2,705,178.72	52.89%
运维项目	2,898,663.52	1,387,166.23	1,511,497.29	52.14%
通用产品	2,883,124.41	1,163,981.00	1,719,143.41	59.63%
合计	**10,896,651.66**	**4,960,832.24**	**5,935,819.42**	**54.47%**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开发项目	5,539,382.89	1,344,132.11	4,195,250.78	75.73%
运维项目	1,318,564.82	733,089.60	585,475.22	44.40%
通用产品	708,581.15	817,037.00	-108,455.85	-15.31%
合计	**7,566,528.86**	**2,894,258.71**	**4,672,270.15**	**61.75%**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47.37%、54.47%和 61.75%，整体毛利呈下降趋势。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7.28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度新增了大量技术人员导致人员成本大幅升高，故 2014 年的毛利率较 2013 年略有下降。2015 年 1-7 月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7.1 个

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公司运维收入大幅下降，同时公司收入上下半年不均衡，下半年高于上半年，两者共同导致 1-7 月收入总额偏低，但公司的成本在一年中发生相对平稳，故公司的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从各分项毛利来看，2013 年的通用产品以及 2015 年 1-7 月的运维项目毛利为负。2013 年通用产品毛利为负的原因主要是当时公司正在以较低价甚至免费使用的方式推广其软件产品，收入较少导致毛利为负。

2015 年 1-7 月运维项目毛利为负系因运维收入大幅减少，减少的原因主要系公司与 2014 年末和 2015 年初陆续到期的运维客户签订了新版本软件购买合同，这部分收入被归为通用产品收入，被确认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通用产品收入中，所以 2015 年度的运维收入大幅减少，并致使毛利为负。

（二）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5,155,057.59	10,896,651.66	7,566,528.86
销售费用（元）	329,663.33	539,582.79	336,631.27
管理费用（元）	2,241,570.11	2,942,129.50	2,508,831.45
其中：研发费用	450,267.00	207,467.00	143,651.00
财务费用（元）	-70,775.15	-41,031.38	32,723.1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6.39%	4.95%	4.4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3.48%	27.00%	33.1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7%	-0.38%	0.43%
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48.50%	31.58%	38.04%

公司销售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202,951.52 元，增长率为 60.29%，主要原因在于销售人员增加，相应的工资及社保费用增加。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偏高系因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金额偏低。

公司管理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433,298.05，增长率为 17.27%，主要原因在于管理人员工资和房租费用的增加。2014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3 年度下降 6.16%系因 2014 年营业收入有较大幅度增长而管理费用未成正比增长。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比较 2014 年度偏高一是因为 2015 年 1-7

月的收入金额偏低，二是因为管理费用发生额较高。管理费用偏高的原因主要系因 1、2015 年上半年公司的产品开发部和行政管理总部搬迁，采购了较多办公用品，导致办公费用偏高；2、研发费用的核算，目前公司的研发费仅保留尚处于研发阶段的人工费用和没有相应收入的新版本研发时产生的费用。2015 年 7 月末公司的新版本研发还未完成，故人工费还是放在研发费中，所以 2015 年 1-7 月研发费较高。

公司财务费用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在于利息支出的下降，公司在报告期内仅就 2013 年度有一笔借款，2014 年度至 2015 年 1-7 月没有利息支出。

七、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一）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投资收益主要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元）	20,649.87	9,046.70	
合　计	**20,649.87**	**9,046.70**	

1、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和货币基金基本情况汇总表如下：

产品名称	性质	投资期限	购买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实际收益金额（元）
“幸福 99”小企业专属银行理财 C21463 期理财计划	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4.9.16—2014.10.17	100	4.65%	3,949.32
“幸福 99”小企业专属银行理财 C21486 期理财计划	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4.10.22—2014.11.28	113	4.45%	5,097.38
“幸福 99”小企业专属银行理财 C214111 期理财计划	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4.12.10—2015.1.16	240	4.25%	10,339.73
浙江“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4 年第 45 期	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4.12.25—2015.1.26	240	4.9%	10,310.14
乾元-共享型 2015 年-98 期理财产品	非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5.6.23—2015.9.4	100	4.6%	
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003003）	非保本及浮动收益	2015.2—不定期	513	不定	

合　计			1,306		29,696.57

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投资产品包括理财产品和货币型基金产品，此类产品期限较短、流动性高、收益稳定、风险小。公司购买的保本理财产品期限均较短，产品收益起算日、到期日、产品预期收益率等均在合同中明确规定。

公司购买的非保本理财系中国建设银行推出的产品，该理财产品投资币种为人民币，投资期限为 73 天，主要投资于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项下的债权类资产、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其中，债权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 20%，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 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投资比例不超过 70%。产品预期年收益率为 4.60%。

公司购买的华夏现金增利货币 A/E 系华夏基金公司的货币型基金产品，该货币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包括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和 AAA 级企业债等短期债券，期限在 1 年以内的债券回购和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该货币基金的投资目标均为风险较小，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工具。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0,506.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罚金及滞纳金		-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收入和支出	230.00		8,48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649.87	9,046.7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626.70	8,846.70	8,48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44.01	1,357.01	1,272.9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	-8,182.69	7,489.69	7,213.10

润）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68,956.32	2,072,134.33	1,554,408.35

八、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照 6%、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1 年起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9 号），公司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自 2014 年起连续三年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浙 R-2004-0004，目前已通过 2014 软件企业年审。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

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40.36	3,130.10	9,121.50
银行存款	4,689,166.76	3,292,113.08	4,022,288.63
合计	**4,689,807.12**	**3,295,243.18**	**4,031,410.13**

2014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3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因公司在 2014 年末购买了一笔较大数额的理财产品。

（二）应收账款

1、明细情况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6,066.42	100.00	247,055.03	6.56	3,519,011.39
合计	**3,766,066.42**	**100.00**	**247,055.03**	**6.56**	**3,519,011.39**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35,675.28	100.00	116,393.76	7.58	1,419,281.52
合计	**1,535,675.28**	**100.00**	**116,393.76**	**7.58**	**1,419,281.52**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227.85	100.00	46,216.39	8.40	504,011.46
合计	**550,227.85**	**100.00**	**46,216.39**	**8.40**	**504,011.46**

单项金额不重大应收账款为单项金额小于 100 万元且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报告期内，公司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组合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4,055.04	181,702.75	5.00
1 至 2 年	69,511.38	13,902.28	20.00
2 至 3 年	22,100.00	11,050.00	50.00
3 年以上	40,400.00	40,400.00	100.00
合计	**3,766,066.42**	**247,055.03**	**6.56**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67,075.28	73,353.76	5.00
1 至 2 年	28,200.00	5,640.00	20.00
2 至 3 年	6,000.00	3,000.00	50.00
3 年以上	34,400.00	34,400.00	100.00
合计	**1,535,675.28**	**116,393.76**	**7.58**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4,327.85	24,716.39	5.00
1 至 2 年	21,500.00	4,300.00	20.00
2 至 3 年	34,400.00	17,2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550,227.85**	**46,216.39**	**8.40**

公司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主要为开发项目的应收款项。

2015 年 7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59.67%，系因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财政局，回款多在年末，所以期中的应收余额较大。

2014 年较 2013 年末数据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增加及客户回款情况的影响。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元）
1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1,854,721.87	49.25%	一年以内	92,736.09
2	上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0,025.52	3.19%	一年以内	6,001.28
3	常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6,854.21	3.10%	一年以内	5,842.71
4	龙游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3,190.00	2.74%	一年以内	5,159.50
5	平阳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0,661.89	2.67%	一年以内	5,033.09
合计			**2,295,453.49**	**60.95%**		**114,772.67**

（2）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元）
1	上虞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120,025.52	7.82%	一年以内	6,001.28
2	常山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14,996.56	7.49%	一年以内	5,749.83
3	龙游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103,190.00	6.72%	一年以内	5,159.50

4	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99,101.69	6.45%	一年以内	4,955.08
5	浙江苍南建信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5.86%	一年以内	4,5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非关联方	90,000.00	5.86%	一年以内	4,500.00
合计			**617,313.77**	**40.20%**		**30,865.69**

（3）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坏账准备（元）
1	余杭区财政局	非关联方	63,212.87	11.49%	一年以内	3,160.64
2	龙游县财政局	非关联方	51,595.00	9.38%	一年以内	2,579.75
3	浙江省财政厅	非关联方	46,154.72	8.39%	一年以内	2,307.74
4	杭州盈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27%	一年以内	2,000.00
4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00	7.27%	一年以内	2,000.00
合计			**240,962.59**	**43.80%**		**12,048.13**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分别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 60.95%、40.20%和 43.80%，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53%、5.67%和 3.18%。

报告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公司对客户的应收账款控制情况良好，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4、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收账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三）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0,886.00	100.00	177,292.40	39.32	273,593.60
合计	**450,886.00**	**100.00**	**177,292.40**	**39.32**	**273,593.6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3,786.00	100.00	105,601.35	21.39	388,184.65
合计	**493,786.00**	**100.00**	**105,601.35**	**21.39**	**388,184.65**

（续表）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5,529.00	100.00	66,709.00	14.97	378,820.00
合计	**445,529.00**	**100.00**	**66,709.00**	**14.97**	**378,820.00**

本公司将期末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账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各报告期末没有余额超过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2、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7,440.00	3,372.00	5.00
1 至 2 年	136,907.00	27,381.40	20.00
2 至 3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3 年以上	46,539.00	46,539.00	100.00

合计	**450,886.00**	**177,292.40**	**39.32**

（续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1,247.00	9,562.35	5.00
1 至 2 年	255,000.00	51,000.00	20.00
2 至 3 年	5,000.00	2,500.00	50.00
3 年以上	42,539.00	42,539.00	100.00
合计	**493,786.00**	**105,601.35**	**21.39**

（续表）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75,166.67	18,758.33	5.00
1 至 2 年	5,000.00	1,000.00	20.00
2 至 3 年	36,823.33	18,411.67	50.00
3 年以上	28,539.00	28,539.00	100.00
合计	**445,529.00**	**66,709.00**	**14.97**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个人借款。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有一笔股东梅运操的个人借款，余额为 200,000.00 元，该笔借款已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归还。

3、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128,886.00	170,786.00	134,029.00
拆借款	301,000.00	301,000.00	303,000.00
应收暂付款	21,000.00	22,000.00	8,500.00
合　计	**450,886.00**	**493,786.00**	**445,529.00**

4、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梅运操	是	个人借款	200,000.00	2-3 年	44.36	100,000.00
2	来华峰	否	个人借款	101,000.00	1-4 年	22.40	21,000.00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保证金	54,446.00	1-5 年	12.08	32,920.40
4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24,840.00	1 年以内	5.51	1,242.00
5	张军	否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44	1,000.00
小　计				**400,286.00**		**88.79**	**156,162.4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梅运操	是	个人借款	200,000.00	1-2 年	40.50	40,000.00
2	来华峰	否	个人借款	101,000.00	0-4 年	20.45	5,050.00
3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否	投标保证金	84,840.00	0-2 年	17.18	12,492.00
4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保证金	54,446.00	0-5 年	11.03	28,884.35
5	张军	否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4.05	1,000.00
小　计				**460,286.00**		**93.21**	**87,426.3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元）

1	梅运操	是	个人借款	300,000.00	1 年以内	67.34	15,000.00
2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否	与投标有关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15.71	3,500.00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否	房屋租赁保证金	27,539.00	5 年以上	6.18	27,539.00
4	富阳市财政局	否	投标保证金	11,990.00	2-3 年	2.69	5,995.00
5	绍兴市财政局	否	投标保证金	10,000.00	2-3 年	2.24	5,000.00
小　计				**419,529.00**		**94.16**	**57,034.00**

5、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四）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理财产品	2,980,000.00	4,800,000.00	
待抵扣税款		112.57	
合　计	**2,980,000.00**	**4,800,112.57**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原价、累计折旧和账面净值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9,588.33	488,646.00	1,838,234.33
本期增加金额	239,051.60		239,051.60

1） 购置	239,051.60		239,051.60
本期减少金额	731,921.92		731,921.92
1） 处置或报废	731,921.92		731,921.92
2015 年 7 月 31 日	856,718.01	488,646.00	1,345,364.01
累计折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4,172.60	464,379.45	1,628,552.05
本期增加金额	30,582.15		30,582.15
1） 计提	30,582.15		30,582.15
本期减少金额	701,415.35		701,415.35
1） 处置或报废	701,415.35		701,415.35
2015 年 7 月 31 日	493,339.40	464,379.45	957,718.85
账面价值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3,378.61	24,266.55	387,645.16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415.73	24,266.55	209,682.28

（续上表）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69,481.50	488,646.00	1,758,127.50
本期增加金额	80,106.83		80,106.83
1） 购置	80,106.83		80,106.83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349,588.33	488,646.00	1,838,234.33
累计折旧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3,345.37	445,037.21	1,578,382.58
本期增加金额	30,827.23	19,342.24	50,169.47
1） 计提	30,827.23	19,342.24	50,169.47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164,172.60	464,379.45	1,628,552.05
账面价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85,415.73	24,266.55	209,682.28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136.13	43,608.79	179,744.92

（续上表）

项 目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33,150.02	488,646.00	1,721,796.02
本期增加金额	36,331.48		36,331.48
1） 购置	36,331.48		36,331.48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69,481.50	488,646.00	1,758,127.50
累计折旧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98,803.69	368,825.72	1,467,629.41
本期增加金额	34,541.68	76,211.49	110,753.17
1） 计提	34,541.68	76,211.49	110,753.17
本期减少金额			-
1） 处置或报废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133,345.37	445,037.21	1,578,382.58
账面价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6,136.13	43,608.79	179,744.92
2012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4,346.33	119,820.28	254,166.6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2015 年 7 月末较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239,051.60 元，主要系因公司其中一个业务部门及管理部门搬迁至杭州湾信息港办公，购置了一批办公家具所致。

2、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网盛数新公司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7,055.03	37,058.25	116,393.76	17,459.06	46,216.39	6,932.46
合　计	**247,055.03**	**37,058.25**	**116,393.76**	**17,459.06**	**46,216.39**	**6,932.46**

十、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负债情况

（一） 预收款项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454,582.63	981,947.14	1,903,396.70
合计	**454,582.63**	**981,947.14**	**1,903,396.70**

公司预收账款为向客户预收的开发、运维款项。

2、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预收账款中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本节第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3、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婺城区财政局	146,798.52	1 年以内	32.29%

2	柯城区财政局	29,368.85	1 年以内	6.46%
3	西湖区财政局	27,811.03	1 年以内	6.12%
4	舟山市财政局	52,641.60	1 年以内	11.58%
5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53,507.81	1 年以内	11.77%
合计		**310,127.81**	**/**	**68.22%**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义乌市财政局	204,579.12	1 年以内	20.83%
2	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	145,411.81	1 年以内	14.81%
3	萧山区财政局	93,126.00	1 年以内	9.48%
4	江山市财政局	66,870.42	1 年以内	6.81%
5	磐安县财政局	65,029.95	1 年以内	6.62%
合计		**575,017.30**	**/**	**58.5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1	永康市财政局	99,779.56	1 年以内	5.24%
2	金华市财政局	88,128.00	1 年以内	4.63%
3	海宁市财政局	68,294.15	1 年以内	3.59%
4	东阳市财政局	71,749.56	1 年以内	3.77%
5	上城区财政局	74,622.60	1 年以内	3.92%
合计		**402,573.87**	**/**	**21.15%**

（二） 应付职工薪酬

1、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050,810.15	4,014,737.12	4,489,737.12	575,810.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8,822.80	158,822.80	
合计	**1,050,810.15**	**4,173,559.92**	**4,648,559.92**	**575,81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52,054.75	6,274,362.68	5,275,607.28	1,050,810.1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7,816.99	267,816.99	
合计	**52,054.75**	**6,542,179.67**	**5,543,424.27**	**1,050,81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0,364.75	4,084,047.99	4,092,357.99	52,054.7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771.66	216,771.66	
合计	**60,364.75**	**4,300,819.65**	**4,309,129.65**	**52,054.75**

2、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0,000.00	3,544,871.52	4,019,871.52	525,000.00
职工福利费		174,074.39	174,074.39	
社会保险费		136,280.21	136,280.21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17,836.27	117,836.27	
工伤保险费		6,147.98	6,147.98	
生育保险费		12,295.96	12,295.96	
住房公积金		159,511.00	159,51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810.15			50,810.15
小计	**1,050,810.15**	**4,014,737.12**	**4,489,737.12**	**575,81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501,187.11	4,501,187.11	1,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301,893.76	301,893.76	
社会保险费		229,804.26	229,804.26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98,702.93	198,702.93	
工伤保险费		10,367.11	10,367.11	
生育保险费		20,734.22	20,734.22	
住房公积金		235,497.55	235,497.5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2,054.75	5,980.00	7,224.60	50,810.15
小计	**52,054.75**	**6,274,362.68**	**5,275,607.28**	**1,050,810.15**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05,720.72	3,405,720.72	
职工福利费		315,973.28	315,973.28	
社会保险费		186,004.07	186,004.0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60,830.59	160,830.59	
工伤保险费		8,391.16	8,391.16	
生育保险费		16,782.32	16,782.32	
住房公积金		166,508.00	166,50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364.75	9,841.92	18,151.92	52,054.75
小计	**60,364.75**	**4,084,047.99**	**4,092,357.99**	**52,054.75**

3、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43,452.85	143,452.85	
失业保险费		15,369.95	15,369.95	
小计		**158,822.80**	**158,822.80**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41,899.22	241,899.22	
失业保险费		25,917.77	25,917.77	
小计		**267,816.99**	**267,816.99**	

（续上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195,793.76	195,793.76	
失业保险费		20,977.90	20,977.90	
小计		**216,771.66**	**216,771.66**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暂收款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合计	**22,800.00**	**22,800.00**	**22,800.00**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9,238.48	90,281.61	44,004.37
企业所得税	45,365.38	292,604.28	223,506.0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586.4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31.68	6,727.84	3,104.10
教育费附加	1,385.01	2,883.36	1,330.33
地方教育附加	341.82	1,922.24	886.8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960.98	2,719.70	2,314.48
印花税	588.30	815.91	694.34
合计	**96,698.08**	**397,954.94**	**275,840.51**

十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本

单位：元

股东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张永刚	4,760,000.00	3,780,000.00	2,700,000.00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800,000.00	
姚建荣	500,000.00	210,000.00	150,000.00
陈宇亚		210,000.00	150,000.00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		
宋金永	400,000.00		
梅运操	300,000.00		
孙友群	200,000.00		
戴柳杨	100,000.00		
黄飞林	100,000.00		
程政波	80,000.00		
褚飞鸽	6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7,000,000.00**	**3,000,000.00**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的增加系因2014年6月网盛生意宝公司对网盛数新公司溢价增资，资本公积的减少系因 2014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

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和主要股东情况”之“（二）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6,353.40	576,353.40	426,342.55
合计	**576,353.40**	**576,353.40**	**426,342.55**

2013 年度由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2014 年度，公司按当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净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50,010.85 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097.63	-579,515.54	-2,141,136.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0,010.85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5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871.26	100,097.63	-579,515.54

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250,000.00 元。

十二、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永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60%的股权。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永刚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52.60%的股权。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永刚先生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其持有公司 30%的股份；姚建荣先生，其持有公司 5%的股份；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持有公司 5%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场所	杭州市莫干山路 187 号易盛大厦 12F
法定代表人	孙德良
成立日期	2000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00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验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4 日）。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设备、网络设备、通讯产品的批发零售；网上提供商业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网络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所占公司的股份	30%

名称	姚建荣
类型	自然人
个人背景	2004 年 2 月~至今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技术副总，主要负责公司报表工具产品的设计及研发工作。
所占公司的股份	5%

名称	杭州数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萧山经济开发区启迪路 198 号 B1-1203-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永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验活动）。
所占公司的股份	5%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永刚	董事长、总经理	4,760,000	47.60
2	姚建荣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0	5.00
3	梅运操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3.00
4	黄飞林	董事、产品运维部经理	100,000	1.00
5	程政波	董事、行业运维部经理	80,000	0.80
6	王建仁	职工代表、监事会主席	-	-
7	戴柳杨	监事	100,000	1.00
8	褚飞鸽	监事	60,000	0.60
9	陈宇亚	财务负责人	-	-
10	周亦男	证券事务代表	-	-
合计			**5,900,000**	**59.00**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公司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未向公司提供过担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经常性关联交易。

3、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偶发性关联交易。

4、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陈宇亚	100,000.00	2012/2/28	2013/10/29
梅运操	50,000.00	2013/5/16	2014/5/1
梅运操	50,000.00	2013/5/16	2014/5/17
梅运操	200,000.00	2013/5/16	2015/9/15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系股东向公司借款以供其个人资金周转。

5、关联方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梅运操	其他应收款	200,000.00	200,000.00	300,000.00

注：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梅运操余额为 20 万元，2015 年 9 月 15 日梅运操的借款 20 万元已归还公司。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拆借给股东供其个人资金周转，发生额较小且已归还。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具体如下：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规定：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的，经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发起人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条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下（不含百分之五）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本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对外担保除外）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严格遵守公平性原则。

第二十七条规定：应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首先由董事会审议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十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决议，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盛数新股份公司），改制变更后网盛数新股份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元（每

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额10,000,000股），由公司全体出资者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10,737,224.66元认购，净资产折合网盛数新股份公司的股份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资本公积737,224.66元。该项注册资本变更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42号）。公司已于2015年11月4日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913301007345379152的营业执照。

十四、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8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网盛数新软件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 1428 号），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188.71	1,212.09	1.97%
负债总计	114.99	114.99	无评估增减值
股东权益价值	1,073.72	1,097.10	2.18%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除此之外，公司在申报期内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十五、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盈余

公积金。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根据 2014 年 1 月 15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分配现金股利 125 万元。其余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公司财务报表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9,515.54，导致公司超额分配股利 125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分配股利时其 2013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361,253.59 满足分配股份条件且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虽然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足够覆盖 2014 年 1 月超额分配的股利，但超额分配股利的股东归还义务依然不能自然消除。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将 2014 年超额分配的股利 125 万元归还公司。2015 年 11 月 28 日，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均已将该款项归还给公司。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3、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十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十七、公司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1,462,412.11	96.43	9,902,821.92	97.76	4,914,241.59	96.34

非流动资产	424,703.41	3.57	227,141.34	2.24	186,677.38	3.66
合计	**11,887,115.52**	**100.00**	**10,129,963.26**	**100.00**	**5,100,918.97**	**100.00**

公司资产中，流动资产占比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3%、97.76%和 96.34%。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办公设备和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公司的资产结构充分反映了软件企业轻资产的特点。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负债	1,149,890.86	100.00	2,453,512.23	100.00	2,254,091.96	100.00
合计	**1,149,890.86**	**100.00**	**2,453,512.23**	**100.00**	**2,254,091.96**	**1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中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预收账款	454,582.63	39.53	981,947.14	40.02	1,903,396.70	84.44
应付职工薪酬	575,810.15	50.08	1,050,810.15	42.83	52,054.75	2.31
应交税费	96,698.08	8.41	397,954.94	16.22	275,840.51	12.24
其他应付款	22,800.00	1.98	22,800.00	0.93	22,800.00	1.01
合计	**1,149,890.86**	**100.00**	**2,453,512.23**	**100.00**	**2,254,091.9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构成。

（二）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元）	60,773.63	2,079,624.02	1,561,621.45
毛利率	47.37%	54.47%	61.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9%	43.87%	7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43.71%	75.24%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60,773.63 元、2,079,624.02 元和 1,561,621.45 元。报告期内净利润波动较大，从 2013 和 2014 两个完整年度看，净利润与收入呈同比上升趋势。2015 年 1-7 月的净利润大幅下降，主要系因公司的收入上下半年不均衡，且同期管理费用偏高。

公司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79%、43.87%和 75.59%。公司 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低于 2013 年，主要因为 2013 年以前公司处于亏损状态，2013 年当年虽有盈利但期末仍不够弥补亏损，所以 2013 年平均净资产金额偏小，净资产收益率偏高；2014 的净利润已能覆盖亏损，该指标开始下降；2015 年 1-7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异常偏低的原因主要有两个，一是收入的波动，导致 1-7 月净利润偏低；二是因为 2014 年股东增资投入导致期初净资产大幅上升。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9.97	4.04	2.18
速动比率	9.97	4.04	2.18
资产负债率	9.67%	24.22%	44.19%

公司 2015 年 17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9.67%、24.22%和 44.19%，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在逐年降低。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资产流动性好，公司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4	10.45	13.86

公司2015年1-7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94、10.45和13.86，2015年1-7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主要因为收入是1-7月数，较上年的全年数大幅减少以及一般收款在年末，2015年7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偏大。

（五）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034.33	1,384,893.18	910,754.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98.27	-4,871,060.13	-36,331.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	2,750,000.00	-27,500.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0.28	0.30

2015年1-7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公司大量的客户为财政部门，其支付款项多集中在年末。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主要系公司投资理财产品支出。

公司2013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系由于公司还款并支付利息所致。2014年与2015年1-7月筹资活动的净额为正系因企业无债权融资且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十八、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电子政务市场中系统集成商和行业软件开发商数量众多，竞争相对激烈。随着国家陆续推出支持性的产业政策，该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可能会吸引更多企业加入。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保持已有优势，不能有效扩大销售规模和加大客户推广力度，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人力资源缺乏风险

公司所在行业对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尤其是高端人员，需要同时具备软件技术能力、行业知识和综合管理能力等多方面才能。此类人员的培养需要较长的时间，且行业中对高端复合型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员缺乏会阻碍公司的发展。

三、内部治理及内部控制的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后，虽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内部管理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内部管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未能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部控制较为薄弱且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2014年6月前存在部分工资以现金形式发放的情况，现已全部得到规范。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现金发放工资产生的问题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担。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构成要素。公司已经采取了诸如核心技术人员和优秀员工激励制度、建立健全内部保密制度、申请软件著作保护等措施。同时，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完备，个别技术失密并不能造成公司核心技术体系的失密，公司过往也未出现因技术人员流动而造成公司技术泄密之情形。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

五、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浙江省各级财政部门，这类部门对信息化的采购有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从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到最终付款，周期相对比较长，所以每年的第三和第四季度通常是合同签订和收款的高峰期。同时，由于公司与这些主要客户系长期合作关系，开发和运维工作的投入并不完全根据合同约定进度，特别是在上半年存在一些暂未签订合同但实际已进行工作的情形。出于

谨慎性考虑这部分人工成本在出具中期报告时均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公司上半年净利润相对较低，上下半年业绩不均衡。

六、因审计调整导致超额分配股利的风险

公司财务报表经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调整后 201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579,515.54，导致公司超额分配股利 125 万元。公司在 2014 年 1 月分配股利时其 2013 年末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361,253.59 满足分配股份条件且股东均缴纳了个人所得税。虽然 2014 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足够覆盖 2014 年 1 月超额分配的股利，但超额分配股利的股东归还义务依然不能自然消除。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确认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将 2014 年超额分配的股利 125 万元归还公司。2015 年 11 月 28 日，张永刚、陈宇亚、姚建荣均已将该款项归还给公司。

七、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18 日被认定为软件企业，之后一直依法享受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及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2013 年 8 月后改为增值税）及附加税的优惠政策； 2008 年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定期复审至今一直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若上述优惠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公司将无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技术开发业务免征营业税和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等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名：

1、张永刚 2、姚建荣

3、梅运操 4、黄飞林

5、程政波

监事签名：

1、王建仁 2、戴柳杨

3、褚飞鸽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陈宇亚 2、周亦男

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毛建震

项目小组成员：

毛建震　　张　颢

刘　婷　　杜享儿

诸葛海静

法定代表人：

陆　涛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18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08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施其林 夏桥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 恩

经办律师签名：_____ _____ _____
洪 鹏 余春红 王 鹏

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8 日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援引其出具的相关报告的相关内容的同意书

本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援引本公司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本同意书仅供浙江网盛数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报材料时使用；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8 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